10-10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5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6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62

(六)人事費彙計表 ---------- 6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66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6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72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 7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76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78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84

(十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 85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86

附錄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107

附錄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 127

附錄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 153

附錄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 173

預 算 總 說 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係依據總統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61 號令公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於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依本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主要職掌為：

1. 國有財產之清查。
2. 國有財產之管理。
3. 國有財產之處分。
4. 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
5. 國有財產之資訊業務。
6. 國有財產之檢核及統籌調配。
7. 國有財產之估價。
8. 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研議及處理。
9. 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內部單位及預算員額配置如附圖（表），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署設署長 1 人，綜理署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及機關，副署長 2 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
2. 本署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為國有財產估價機構，署長及副署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署長兼主任委員。
3. 本署設下列各組、室：

（1）接收保管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之清理、接管、登記督導事項。

a. 清理科：國有非公用財產勘清查、土地重劃、代管遺產、原民地增劃編案件、未登記土地清理等業務之規劃與督導。

b. 接管科：變更非公用財產案件、國有非公用財產接管、登記、人民向國家捐贈財產指定主管機關案件之規劃及督導等。

c. 產籍科：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規劃及法令之修訂及國有非公用財產檢核業務等。

（2）公用財產組：掌理有關國有不動產撥借用、公用財產督導及中央機關宿舍之管理督導事項。

a. 公用科：國有公用財產督導、檢核及相關法令之研擬等。

b. 撥用科：廢止撥用案件業務及國有財產撥借用相關法令之研擬、撥借用案件之核辦、撥借用業務督導、考核及調配各機關辦公廳舍等。

c. 宿舍科：中央機關宿舍之督導、相關興建計畫之協助審議及宿舍管理法令之研擬、訂定。

（3）管理處分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處理、管理業務之規劃、審核及督導、考核事項。

a. 管理科：非公用財產之占用處理、委託管理、土石採取、袋地通行權、水土保持、廢棄物清理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b. 租賃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與租賃管理、租金收取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c. 處分科：國有動產贈與、國有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國有不動產交換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d. 出售科：國有非公用財產專案讓售案件之審辦及讓售、標售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等疑義案件之審核處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年度售價預算收入之分配。

（4）改良利用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考核事項。

a. 規劃科：以委託、合作或信託方式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

利用及委託經營之法令研訂、規劃執行及業務督導考核等事項。

b. 利用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利用之法令研訂、規劃執行及業務督導考核等事項。

c. 工務科：自行或與民間合作興建公務或公共房屋業務之規劃執行等事項。

（5）秘書室：掌理印信之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本署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施政計畫之彙報及管制、研究發展計畫管制、執行及考核、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6）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8）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資訊室：掌理有關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規劃、開發、推動、維護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a. 機作科：電腦系統之建置及更新、系統工程之支援及諮詢服務、電腦系統之操作等。

b. 設計科：作業系統之規劃、設計、應用程式之撰寫測試及維護。

c. 資理科：作業程式及資料檔案之管理及輸入、輸出資料之管制、週期性作業管理制度及文件之研訂等。

（10）法制室：掌理有關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其他有關法制及訴願事項。

4. 各分署設分署長 1 人，秉承署長命令，綜理分署署務，監督所屬人員及單位，其下比照本署職掌分設各科、室及辦事處，執行各地區國有財產之接管、清理、管理、處理、開發、產籍管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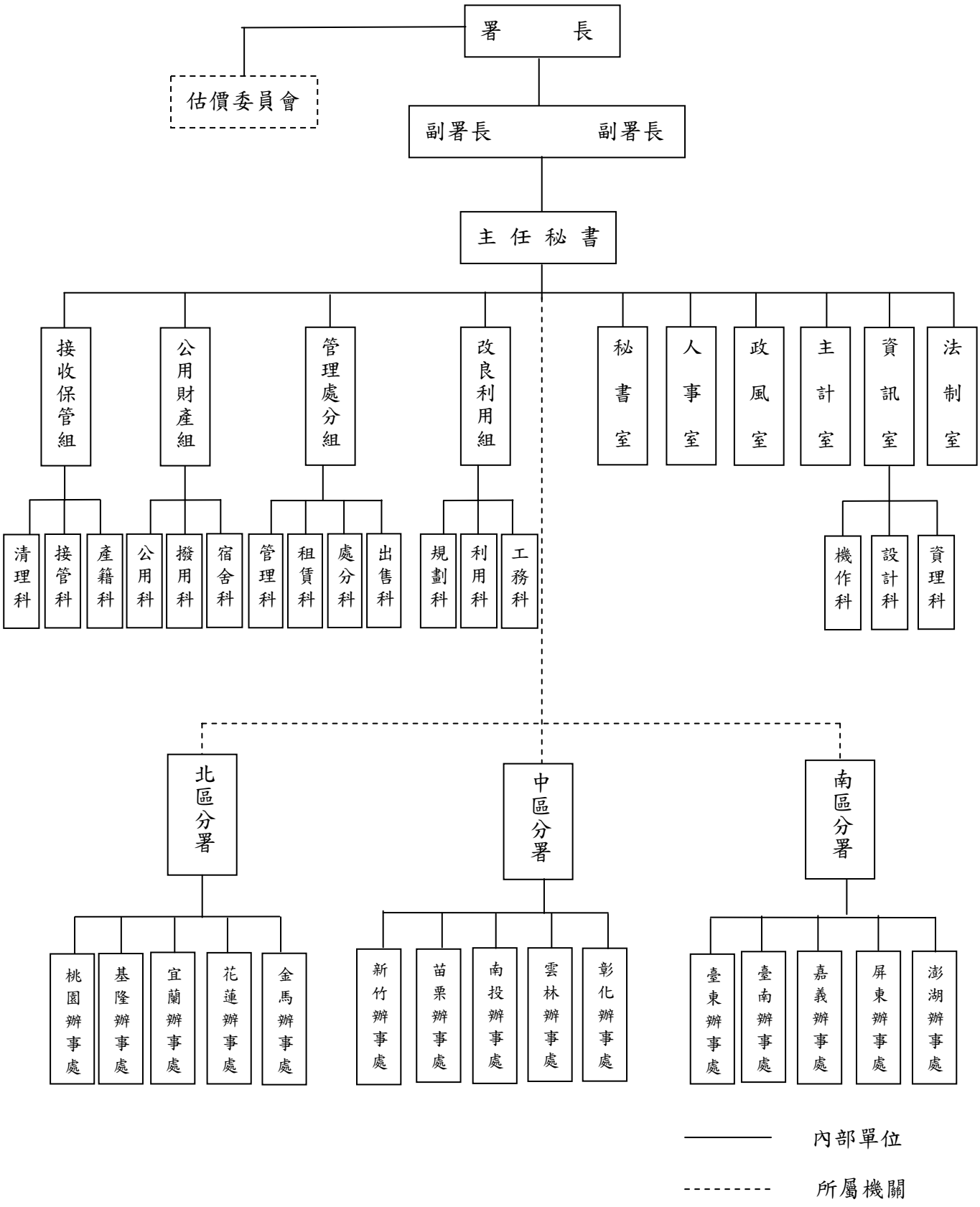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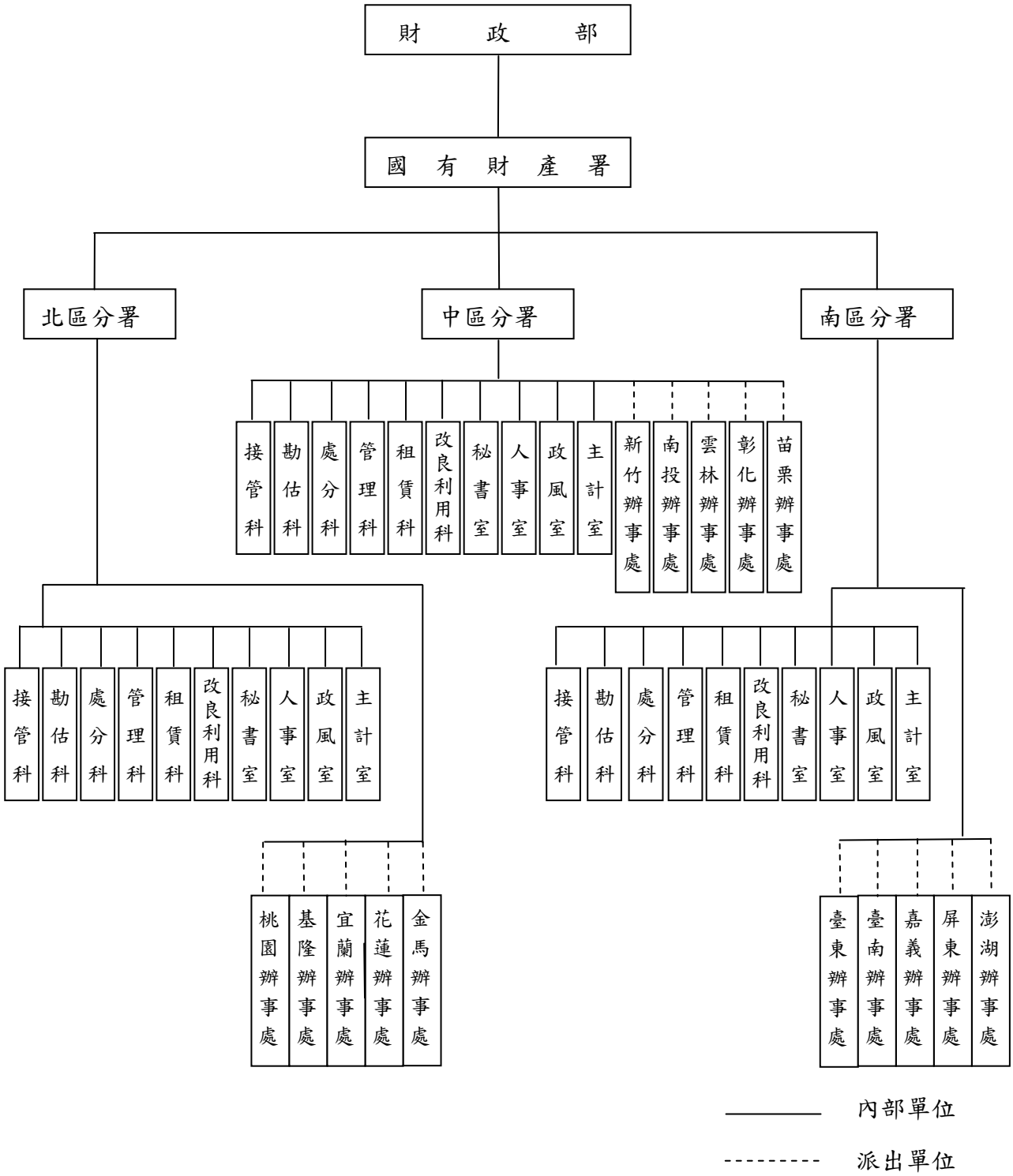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640 人，111 年度配置職員 610 人，技工 11 人、駕駛 4 人、工友 20 人，聘用 25 人及約僱 93 人，共計 763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員額 / 機關	職員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署	149	3	0	4	9	5	170
北區分署	171	1	0	6	8	20	206
中區分署	144	4	4	4	0	33	189
南區分署	146	3	0	6	8	35	198
合計	610	11	4	20	25	93	763
110 年度	610	12	4	22	26	96	770
增減員額	0	-1	0	-2	-1	-3	-7

備註：技工 1 人、駕駛 4 人、聘用 14 人、約僱 81 人，合計 100 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多元運用國家資產，創造資產活化效益：

1.積極接管不動產，以利後續各項業務推動。

2.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加速國家建設。

3. 深化機關管理國有公用財產知能，強化多元活化運用，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充裕庫收。
4. 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釋出國有土地供民間活化使用，帶動民間投資，增裕國庫財源。
5. 積極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活化運用收回土地，提高使用價值，增加國庫收入。
6. 協同分工辦理海岸環境清理工作，維持海岸土地乾淨整潔。
7. 辦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精神，提升外界活化意願。
8. 興建政府辦公大樓成本以搭配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作為對價，創造土地利用最大價值。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有財產業務	一	接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配合各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收歸國有登記不動產等之接管，含新辦登記(自行申辦或地政機關逕為登記)、民眾抵稅、拋棄、捐贈、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各機關經管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等，辦理接管登記。
	二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加速國家建設；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盤點國有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設置長照據點等。
	三	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	國有土地除保育、公用優先外，配合都市發展需求及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興辦社會住宅及長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照社會福利等政策，以出租(含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吸引民間投資，發揮支援綠能、社福產業及活絡經濟功能，提升整體社經動能，增加國庫收益。
	四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	依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自109年度至114年度，辦理清查，確認現況，確屬占用者，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國土保安之占用。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收回之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
	五	清潔維護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外之未登錄海岸土地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行政院核定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年～112 年)」，辦理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協調機關統籌清理、主動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宣導源頭管理 5 項工作，清理海岸線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以外之未登錄土地，並藉由宣導廢棄物正確去化回收再利用管道，由源頭減量避免流入河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川、海洋，造成海岸環境髒亂，增加清理負擔。
	六	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	本計畫期程自 111 年度至 116 年度，需辦理 17 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及其餘文化資產通案例行保存維護(如例行修繕、維護、清潔、巡查等)，以改善國有文化資產頹圮狀態，增加外界活化、政府機關撥用意願，提升文化資產保存質量並傳承歷史記憶。111 年度預計完成 1 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及 1 處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依行政院核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提供國有土地，引進民間廠商資金興建辦公廳舍；搭配提供其他國有土地供其興建、營運自有建物，收取國有土地使用權權利金及土地租金。111 年度預定辦理搬遷至中繼辦公室、申請建造執照、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施工及專案管理等。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有財產業務	一、接管不動產：接管各機關移交或依法歸屬國有不動產。	109 年度完成國有不動產之接管或依法收歸國有登記 1 萬 8,779 筆(棟)。
	二、勘(清)查土地：辦理民眾申租、申購、新接管及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土地等實地調查。	109 年度完成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及分割 17 萬 6,676 筆(錄)。
	三、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予各級政府機關，以應公共建設所需，促進國家建設發展；並配合興辦社會住宅所需，積極盤點可活化之土地，以儲備社會住宅所需用地。	109 年度完成撥用國有土地 8,489 筆(其中 23 筆撥供興辦社會住宅)。
	四、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依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辦理清查，確認現況，確屬占用者，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國土保安之占用。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收回之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	109 年度完成清查 4 萬 145 筆(錄)被占用土地，處理收回 4,365 公頃被占用土地，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權利金 45.70 億元。
	五、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配合都市發	109 年度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展，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加速國有土地開發、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增裕國庫收入。	標設定地上權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收益 42.44 億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有財產業務	一、勘查、分割國有不動產：配合民眾申請承租（購）、政府機關申請撥（借）用、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等案件需求辦理勘查及分割。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配合民眾申請承租(購)、政府機關申請撥(借)用、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等案件需求辦理勘查及分割 8 萬 2,424 筆。
	二、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公務或公共所需國有不動產：協助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推動公務及公共建設，促進國家發展；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盤點國有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設置長照據點等。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完成撥用國有土地 7,510 筆。
	三、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依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自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辦理清查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完成清查 9,408 筆(錄)被占用土地，處理收回 1,902 公頃被占用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確認現況，確屬占用者，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國土保安之占用。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收回之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	地，31 棟(戶)被占用房屋，及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權利金 17.46 億元。
	四、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國有土地除保育、公用優先外，配合都市發展需求及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以出租(含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吸引民間投資，發揮支援產業及活絡經濟功能，提升經濟動能，增加國庫收益。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配合都市發展需求及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以出租（含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收入 14.53 億元。
	五、清潔維護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外之未登錄海岸土地：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行政院核定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年～112 年）」，辦理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協調機關統籌清理、主動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宣導源頭管理 5 項工作，清理海岸線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以外之未登錄土地，並藉由宣導廢棄物正確去化回收再利用管道，由源頭減量避免流入河川、海洋，造成海岸環境髒亂，增加清理負擔。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以委外方式辦理巡管清理海岸線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以外之未登錄土地 1 萬 1,272 次；加強向轄管土地訂有海岸養殖租約承租人宣導海岸養殖廢棄物去化回收再利用管道資訊，計 136 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興建方式採「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模式，以國有土地使用權之地租(權利金)作為對價。110 年度預定辦理合作開發廠商簽約、委託專案管理及辦公廳舍規劃設計等。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業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合作開發案公開招標公告，俟決標後辦理後續委託專案管理等相關事宜。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0,746,668	27,927,685	55,761,950	-7,181,017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140	-	
				0417400000					
	84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	3,140	-	
				0417400300					
		1		賠償收入	-	-	3,140	-	
				04174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1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	-	3	-	
				0517400000					
	7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	3	-	
				05174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	-	3	-	
				051740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9,716,859	27,034,125	54,409,850	-7,317,266	
				0717400000					
	99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9,716,859	27,034,125	54,409,850	-7,317,266	
				0717400100					
		1		財產孳息	6,563,110	5,702,907	37,804,063	860,203	
				0717400101					
			1	利息收入	2,601	2,501	4,414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0717400102					
			2	權利金	2,257,614	2,122,592	33,358,437	135,02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180,081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15,024千元撥充作爲地價稅經費之用。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權利金收入121,780千元，與上年度同。 3.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1,67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辦理標租土地之權利金收入1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新增辦理合作開發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185,753千元，全數撥充作爲辦公廳舍取得案興建經費之用。 6.上年度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軍老舊眷村土地權利金收入50,731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3	0717400103 租金收入	4,302,895	3,577,814	4,441,211	725,08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租金收入4,298,5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25,081千元，其中771,776千元撥充作爲地價稅及房屋稅經費之用，包括： (1)估列各地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2,553,8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5,755千元。 (2)辦理追收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補償金1,007,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0千元。 (3)委託各機關代管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收入3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8千元。 (4)各地區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之租金收入488,6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9,748千元。 (5)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租金收入236,7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033千元。 (6)新增辦理合作開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之租金收入11,327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2.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租金收入4,360千元，與上年度同，全數撥充作爲新生地處理經費之用。
		2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9,961,968	18,234,698	11,708,569	-8,272,730	
			1	0717400201 土地售價	9,940,678	18,223,008	11,173,483	-8,282,3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爲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利用，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9,940,1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202,975千元。 2.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售價收入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上年度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售價收入22,675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4.上年度委託交通部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興建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取得國有建築物與應移轉國有土地款差額1,056,68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2	071740020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20,100	10,500	213,086	9,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3	0717400203 動產售價	900	900	28,20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4	0717400204 有價證券售價	290	290	293,79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3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3,191,721	3,096,460	4,896,976	95,26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17400301					
			1	土地作價	3,191,721	3,096,460	4,896,976	95,26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相關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4案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4千元，與上年度同。 2.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3,171,9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5,488千元。 3.新增配合經濟部依照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捐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19,773千元。
				0717400500					
		4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2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8,945	508,945	615,208	0	
				0817400000					
	4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08,945	508,945	615,208	0	
				08174001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508,945	508,945	615,208	0	
				0817400101					
			1	股息紅利繳庫	508,945	508,945	615,20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520,864	384,615	733,748	136,249	
				1217400000					
	99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20,864	384,615	733,748	136,249	
				1217400200					
		1		雜項收入	520,864	384,615	733,748	136,249	
				12174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977	20,952	24,988	-975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之訴訟費等繳庫數。
				12174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00,887	363,663	708,760	137,22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處理代管遺產案等收入365,9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3,459千元。 2.中央各機關公用房地變更爲非公用財產移交處理及配合國防部所屬處理國軍老舊眷村基地等作業費收入74,5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966千元。 3.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費收入3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全數撥充作爲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之用。 4.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之作業費收入3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796千元，全數撥充作爲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業務之用。 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723,965	2,377,619	346,346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2,723,965	2,377,619	346,346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926,042	872,132	53,910	1.本年度預算數926,042千元，包括人事費776,621千元，業務費81,240千元，設備及投資67,557千元，獎補助費6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76,62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60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9,4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結構補強等經費58,515千元。
		2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602,831	1,504,047	98,784	1.本年度預算數1,602,831千元，包括業務費1,558,301千元，設備及投資43,989千元，獎補助費54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經費58,0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等經費1,636千元。 (2)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經費1,483,1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等經費98,489千元。其中： <1>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總經費1,344,109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350,6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8,651千元，與上年度同。 <2>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總經費979,292千元，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227,663千元，本年度續編244,8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160千元。 <3>新增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總經費615,414千元，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6,656千元。 (3)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經費5,3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等經費2,088千元。 (4)國有公用財產經費2,6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撥用財產調查等經費70千元。 (5)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經費53,6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等87千元。
		3		4017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4,492	840	193,652	
			1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193,929	-	193,929	新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總經費1,180,201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193,929千元。
			2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3	840	-27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汰購公務機車7輛經費563千元。 2.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1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40千元如數減列。
		4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600	6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601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601	
				0717400000		
	99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601	
				0717400100		
		1		財產孳息	2,601	
				0717400101		
			1	利息收入	2,601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257,614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所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等，所得之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13條、第42條及第47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257,614	
				0717400000		
	99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257,614	
				0717400100		
		1		財產孳息	2,257,614	
				0717400102		
			2	權利金	2,257,614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180,081千元，其中15,024千元撥充作爲地價稅經費之用。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權利金收入121,780千元。 3.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1,670,000千元。 4.辦理標租土地之權利金收入100,000千元。 5.新增辦理合作開發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185,753千元，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全數撥充作爲辦公廳舍取得案興建經費之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302,895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所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辦理出租、設定地上權及改良利用，所得之租金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及第47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302,895	
				0717400000		
	99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302,895	
				0717400100		
		1		財產孳息	4,302,895	
				0717400103		
			3	租金收入	4,302,895	1.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租金收入4,298,535千元，其中771,776千元撥充作爲地價稅及房屋稅經費之用。 (1)估列各地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2,553,870千元。 (2)辦理追收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補償金1,007,500千元。 (3)委託各機關代管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收入384千元。 (4)各地區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之租金收入488,673千元。 (5)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租金收入236,781千元。 (6)新增辦理合作開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之租金收入11,327千元。 2.基隆河新生地之租金收入，中央持分部分4,36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新生地處理經費之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1 -土地售價	預算金額	9,940,678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940,678	
				0717400000		
	99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9,940,678	
				0717400200		
		2		財產售價	9,940,678	
				0717400201		
			1	土地售價	9,940,678	1.爲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利用，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9,940,178千元，包含與國防部收支併列之北景雲營區有償撥用款65,000千元及龍昌綜合訓練場有償撥用款15,000千元。 2.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售價收入50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預算金額	20,10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0,100	
				0717400000		
	99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0,100	
				0717400200		
		2		財產售價	20,100	
				0717400202		
			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20,100	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3 -動產售價	預算金額	90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00	
				0717400000		
	99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900	
				0717400200		
		2		財產售價	900	
				0717400203		
			3	動產售價	900	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4 -有價證券售價	預算金額	29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56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90	
				0717400000		
	99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90	
				0717400200		
		2		財產售價	290	
				0717400204		
			4	有價證券售價	290	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預算金額	3,191,721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作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191,721	
				0717400000		
	99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191,721	
				0717400300		
		3		財產作價	3,191,721	
				0717400301		
			1	土地作價	3,191,721	1.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寺廟教堂等使用之國有土地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每案編列1千元，合共4千元。 2.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3,171,944千元。 3.新增配合經濟部依照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捐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19,773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0	
				0717400000		
	99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60	
				0717400500		
		4		廢舊物資售價	60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17400100 -081740010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508,945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8,945	
				0817400000		
	4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08,945	
				08174001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508,945	
				0817400101		
			1	股息紅利繳庫	508,94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217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9,977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主計室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9,977	
				1217400000		
	99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9,977	
				1217400200		
		1		雜項收入	19,977	
				12174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977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之訴訟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00,887	承辦單位	接收保管組、管理處分組、秘書室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處理絕戶遺產案等收入。
2.借住公有房舍按月扣取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
3.國營事業機構或政府作業基金價購國有財產移轉處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8條規定移交國有土地處理、委託標售眷改土地及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等作業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3.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
4.國有財產法第7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土地法第73條之1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500,887	
				1217400000		
	99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00,887	
				1217400200		
		1		雜項收入	500,887	
				12174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00,887	1.處理代管遺產案等收入365,929千元。 2.作業費收入134,539千元(屬行政機關間協助辦理之作業費用或執行機關之勞務費用)。 (1)中央各機關公用房地變更爲非公用財產移交處理及配合國防部所屬處理國軍老舊眷村基地等作業費收入74,539千元。 (2)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費收入30,00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之用。 (3)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之作業費收入30,00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業務之用。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19千元(宿舍配住人與管理機關間係屬民法之使用借貸關係，屬私法關係)。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13千元。 <1>700元*12月*1人=8,400元。 <2>400元*12月*1人=4,800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職務宿舍管理費繳庫數40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00,887	承辦單位	接收保管組、管理處分組、秘書室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千元。 <1>1,324元*12月*1人=15,888元。 <2>1,096元*12月*6人=78,912元。 <3>1,061元*12月*1人=12,732元。 <4>1,048元*12月*1人=12,576元。 <5>1,041元*12月*1人=12,492元。 <6>950元*12月*1人=11,400元。 <7>941元*12月*5人=56,460元。 <8>938元*12月*1人=11,256元。 <9>928元*12月*1人=11,136元。 <10>926元*12月*1人=11,112元。 <11>909元*12月*2人=21,816元。 <12>896元*12月*4人=43,008元。 <13>868元*12月*2人=20,832元。 <14>853元*12月*1人=10,236元。 <15>801元*12月*1人=9,612元。 <16>779元*12月*2人=18,696元。 <17>560元*12月*4人=26,880元。 <18>523元*12月*2人=12,552元。 <19>361元*12月*1人=4,332元。 <20>356元*12月*1人=4,272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6,042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署及所屬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776,621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署及所屬職員610人、技工11人、駕駛4人、工友20人、聘用25人、約僱93人，合計763人所需之人事費776,621千元(含考績獎金45,272千元；特殊公勳獎賞20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63,057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508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776,6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3,12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45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60		
1030 獎金	109,037		
1035 其他給與	12,623		
1040 加班值班費	42,62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9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277		
1055 保險	51,93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9,421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81,240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999千元。 (2)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耗用水電及其他動力費，本年度計需18,838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4,229千元。 (4)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租用影印機及車輛等租金，本年度計需2,708千元。 (5)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78千元。 (6)本署及所屬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819千元。 (7)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4,635千元。 (8)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81,240		
2003 教育訓練費	999		
2006 水電費	18,838		
2009 通訊費	4,22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08		
2024 稅捐及規費	78		
2027 保險費	81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5,999		
2054 一般事務費	31,69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2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70		
2072 國內旅費	1,57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6,0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274		，本年度計需14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計需720千元；人事服務園地月刊、專書閱讀所需之審查、校對、編輯等所需稿費15千元，合計735千元。
2093 特別費	320		
3000 設備及投資	67,55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632		
3020 機械設備費	2,366		
3035 雜項設備費	6,559		
4000 獎補助費	624		(10)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9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24		(11)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22千元。
			(12)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計需10千元。
			(13)油料費按公務車3輛、機車92輛，全年度計需汽油31,426公升，每公升以30元編列，液化石油氣1,944公升，每公升以14.6元編列，本年度計需971千元。
			(14)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5,025千元。
			(15)辦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17,209千元。
			(16)辦理廉潔效能民意調查、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及場地佈置等，本年度計需2,326千元。
			(17)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9,935千元。
			(18)爲鼓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研提與機關業務及管理制度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進而落實施行創新便民服務、改造行政流程及促進開源節流，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爲民服務品質，爰實施創意提案制度，所需經費60千元。
			(19)專書閱讀活動所需經費20千元。
			(20)本署辦公廳舍搬遷經費2,126千元。
			(21)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辦公房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6,0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3,560千元。 (22)車輛養護費（汽車51,000元×3輛＋機車1,700元×125輛），本年度計需366千元。 (23)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763千元，按職員610人、聘用25人、約僱93人，合計72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4)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3,370千元。 (25)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30千元及旅費1,575千元，合計1,605千元。 (26)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274千元。 (27)署長1人及各分署分署長3人特別費，合計320千元。 2.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結構補強(含室內裝修等)經費58,632千元。 3.汰換及增購本署及所屬所需之設備，本年度計需8,925千元，包括： (1)汰換投影機3臺、指形機1臺、監錄設備2組、電梯1式、電動訂書機5臺、掃描器3臺及條碼列印機3臺等設備2,366千元。 (2)汰購冷氣機13臺、碎紙機4臺、除濕機1臺、飲水機3臺、中央空調系統3組、消防設備1式、打孔機6臺及音響設備1臺等設備6,559千元。 4.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24千元，按104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602,831

計畫內容：

1.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及編製財產總目錄等業務。
2.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公用財產檢核、宿(眷)舍管理及承德首長宿舍借用維護等業務。
5.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5,080筆、未登記地清理7,925筆、接管抵稅實物案587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363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176,6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2,340,000筆。
2.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4,263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1,04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216,714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2,632件、代估代售案件445筆（棟）、基隆河新生地處理1件、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4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29件及國有財產估價3,440件。
3.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22件、委託經營64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28件及參與都市更新702件，以配合政策需要，促進土地利用，按預定工作計畫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4.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4,100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教育訓練2場及辦理宿舍管理教育訓練6場。
5.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58,081	接收保管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58,081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即接管各級政府機關已無需公用之財產及應移交未移交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8,081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403千元。 (2)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計需1,740千元。 (3)辦理土地產權等業務糾紛及訴訟案件，所需訴訟案件擔保金及律師費，全年度計需3,256千元。 (4)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製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408千元。 (5)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41千元及旅費233千元，合計274千元。 2.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
2000 業務費	57,171		
2009 通訊費	1,10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14		
2024 稅捐及規費	27,2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2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5		
2051 物品	584		
2054 一般事務費	6,3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3		
2072 國內旅費	2,409		
2084 短程車資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373		
3020 機械設備費	373		
4000 獎補助費	537		
4080 損失及賠償	53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602,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7,71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雨具、背包等經費348千元。 (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6,548千元。 (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819千元。 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202千元。 4.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2,39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09千元。 (2)代管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25千元。 (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374千元。 (4)爲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必須僱用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1,648千元。 (5)代管房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12千元。 (6)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230千元。 5.爲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22,880千元，項目如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602,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430千元。 (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共需892千元。 (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登記及圖檔資料等所需規費，共需12,650千元。 (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153千元。 (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82千元。 (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臨時人員經費5,788千元。 (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34千元及旅費929千元，合計963千元。 (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用449千元。 (9)汰換辦理勘估業務所需掌上型雷射測距儀5臺、空拍機1臺、衛星定位儀5臺及外業用衛星定位儀2臺等設備，全年度計需373千元。 6.辦理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6,772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等經費395千元及舉辦座談會等相關經費120千元，合計515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602,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482千元。 (3)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影印機租金122千元。 (4)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521千元。 (5)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132千元。 7.國有土地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如實際分配土地之面積大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2項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全年度計需800千元。 8.協助辦理國家資產資料建置，更新異動及維護作業，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90千元。 9.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爲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391千元，旅費198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2千元，合計981千元。 10.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1,960千元。 11.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537千元。 12.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所需經費4,565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1,483,183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1,483,183千元，項目如下：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1,974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38,11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爲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
2000 業務費	1,443,321		
2003 教育訓練費	88		
2006 水電費	1,759		
2009 通訊費	9,494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288		
2024 稅捐及規費	837,212		
2027 保險費	2,41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602,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0 兼職費	1,452		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1,815千元。 (2)便利民眾多元繳納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手續費6,000千元。 (3)影印機租金936千元。 (4)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共需規費4,829千元。 (5)出租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11千元。 (6)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692千元。 (7)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署及所屬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5,415千元。 (8)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計需經費3,136千元。 (9)執行加強催收租金、使用補償金業務，需派員訪談、勸導溝通、抄錄清冊及填發通知單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990千元。 (10)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374千元，合計394千元。 (11)辦理租金追收訴訟案所需費用900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4,3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929		
2051 物品	10,854		
2054 一般事務費	404,45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1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		
2072 國內旅費	16,322		
2081 運費	2,155		
2084 短程車資	292		
3000 設備及投資	39,85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047		
3020 機械設備費	3,811		
4000 獎補助費	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602,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1,344,109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129,767千元及處理子計畫1,214,342千元，計畫期程爲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350,6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8,651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計需21,139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計需167,512千元，包括：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7,863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全年度計需4,043千元。 <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需79,431千元，包括： #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必須僱用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24,071千元。 #2.鑑界費：全年度計需6,988千元。 #3.撰狀費：全年度計需1,120千元。 #4.裁判費：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爲1.1%，二審及三審爲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爲2.75%計算，全年度計需25,200千元。 #5.律師費：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全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602,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度計需19,452千元。 #6.執行費：聲請強制執行，全年度計需2,600千元。 <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2,019千元。 <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全年度計需4,895千元。 <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6,709千元。 <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短程車資160千元及旅費11,498千元，合計11,658千元。 <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6,894千元。 <9>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相關系統維護費4,000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署及所屬作業費，計列經費1,70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056千元。 (2)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原列入放領清冊之土地，全年度計需支付管理費145千元。 (3)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為辦理委託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及各分署返署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22千元及旅費119千元，合計141千元。 (4)執行委託管理綠美化適當標的篩選及成果統計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7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602,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依本署及所屬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地價稅及房屋稅等，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786,800千元，包括地價稅776,083千元、房屋稅10,717千元。 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爲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6,972千元，項目如下： (1)本署及所屬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626千元。 (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37千元。 (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計需經費4,762千元。 (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90千元及旅費357千元，合計447千元。 7.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14,50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讓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891千元。 (2)影印機租金192千元。 (3)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全年度計需444千元。 (4)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3,345千元。 (5)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全年度計需960千元。 (6)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228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602,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7)協助辦理讓售、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069千元。 (8)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費用10千元。 (9)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369千元。 8.處理基隆河新生地作業所需之費用，按中央擁有土地300／450持分比例負擔2／3之經費，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4,36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出租、出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印製表件等費用共需1,653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102千元。 (2)寄發函件、電話聯繫及傳真資料等費用共需1,326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884千元。 (3)中央及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本年度處理「基隆河新生地」租金收入數預計爲6,540千元，按該數額提列應納地價稅額約爲1,80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200千元。 (4)協助辦理租、售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506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004千元。 (5)實地勘查及查訪占用戶等旅費25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70千元。 9.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236千元。 10.辦理本署及所屬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本年度計需375,942千元，項目如下： (1)水電通訊費2,024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602,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保險費2,419千元。 (3)保全費48千元。 (4)維修費215千元。 (5)訟訴費用12千元。 (6)差旅費85千元。 (7)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303千元。 (8)環境清理費63,000千元。 (9)「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准辦理，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總經費計需979,292千元，計畫期程爲109年到112年，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227,663千元，本年度續編244,823千元。 (10)其他什支206千元。 (11)影印機租金210千元。 (12)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3,130千元。 (13)「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00024861號函核准辦理，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作業，總經費計需615,414千元，計畫期程爲111年到116年，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6,656千元，包括： <1>「基隆市武昌街日式宿舍群」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計畫1,4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1,326千元×3%=40千元。 <2>「青邨國建館」、「青邨圓講堂」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計畫32,675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5,000千元×3%+20,000千元×1.5%+2,374千元×1%=474千元。 <3>「臺灣省糧食局西屯1號穀倉」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之規劃設計費1,972千元。 <4>古蹟與歷史建物維護及修繕，所需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602,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管、清潔及委外管理等經費8,445千元，維護修繕費用2,164千元，合計10,609千元。 (14)中區分署臺中市民權路95號電梯汰舊換新及高壓供電設備改善工程費用分攤款2,911千元。 (15)購置網路監控設備900千元。 11.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30,00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及教育訓練費等費用計需6,425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及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10,820千元。 (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327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等經費9,717千元，合計10,044千元。 (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2,711千元。 12.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說明作業費21千元。 13.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23,395千元，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2,801千元，車輛租金204千元，旅費202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398千元，合計30,000千元。 14.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所需說明資料、公告及布條等相關經費208千元。 15.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3,680千元，項目如下： (1)處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602,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話、印刷及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1,069千元。 (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計需329千元。 (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規費計需1,127千元。 (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335千元。 (5)協助執行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20千元。 16.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4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5,301	改良利用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5,301千元，項目如下：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305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文件印製、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計需138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共需80千元。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計需旅費87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805千元，包括：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544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9千元及旅費242千元，合計261千元。 3.辦理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
2000 業務費	5,301		
2009 通訊費	264		
2024 稅捐及規費	2,18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5		
2051 物品	442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5		
2072 國內旅費	840		
2084 短程車資	2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602,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780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365千元。 (2)辦理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計需15千元。 (3)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計需107千元。 (4)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233千元。 (5)印刷及召開座談會等經費，計需60千元。 4.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2,538千元，包括： (1)遴選專業技術服務機構提供都市更新權利價值及財務計畫之專業審查等所需經費250千元。 (2)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參考書籍、印製表件及座談會等經費215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73千元。 (4)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國有非公用房屋營業稅2,000千元。 5.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785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計需50千元。 (2)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公告及召開座談會等相關經費521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602,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205千元，合計214千元。 6.辦理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所需宣導經費88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2,632	公用財產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2,632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1,031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76千元。 (2)協助辦理撥用財產調查表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7千元。 (3)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228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224千元。 3.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含宿舍)訪查旅費172千元，及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152千元，合計324千元。 4.辦理宿(眷)舍法規研修、解釋，完善承德首長宿舍管理維護並輔導各機關學校加強宿舍管理，積極收回被占用宿舍等業務，計列經費1,05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所需郵資等經費60千元。 (2)國有眷舍房地訴訟案件之律師費等相關訴訟所需經費60千元。 (3)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及宿舍管理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90千元。 (4)印製宿(眷)舍管理、處理法規釋例彙編費用80千元。
2000 業務費	2,632		
2006 水電費	228		
2009 通訊費	196		
2027 保險費	2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		
2051 物品	149		
2054 一般事務費	39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2072 國內旅費	664		
2084 短程車資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602,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承德首長宿舍未配住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等，計需228千元。 (6)承德首長宿舍火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地震險等，計需230千元。 (7)辦理承德首長宿舍修繕、公共區域維護，計需170千元。 (8)辦理承德首長宿舍電梯及消防等設備維(換)修費用，計需85千元。 (9)參加各機關宿(眷)舍處理、管理相關會議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0千元，合計50千元。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53,634	資訊室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53,634千元，項目如下： 1.業務費：49,876千元。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284千元。 (2)數據通訊費4,663千元，包括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內部網路、外部網路、臺銀刷卡機網路線、行動寬頻月租費用、戶役政專線、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及分攤財政外網VPN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1,342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9,663千元。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15,515千元，包括勘測輔助系統、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圖資平臺(含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站及署內網站系統、文書檔管系統、中文字典檔管理系統、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管制系統、逾期未辦繼承登記財產標售管理系統、國有財產估價資訊整合系統、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含業務入口網及資訊交換系統)、電子郵件系統、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輔導及驗證、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OC監控)服務費用
2000 業務費	49,876		
2003 教育訓練費	65		
2009 通訊費	4,663		
2018 資訊服務費	41,67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		
2051 物品	899		
2054 一般事務費	234		
2072 國內旅費	801		
2084 短程車資	2		
3000 設備及投資	3,75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5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602,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 (6)系統營運管理費用14,550千元，包括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委外營運管理所需費用。 (7)軟體使用費604千元，包括電子郵件系統及郵件防護系統維護套件、政府組態基準服務模組1年保固授權及端點安全1年維護授權等。 (8)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19千元。 (9)電腦耗材899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及滑鼠等。 (10)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1,037千元。 2.設備費：3,758千元，項目如下： (1)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網路交換器、KVM切換器、條碼列印機、不斷電系統、彩色雷射印表機及個人電腦設備之購置費3,254千元。 (2)軟體購置費504千元，包括文書處理軟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93,929

計畫內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預期成果：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建構安全耐震的建築永續環境，滿足現行辦公空間需求，提升工作效率，建置新辦公廳舍後引入建築美學，助於改善民眾對政府機關之觀感，並促進都市景觀品質、帶動周邊地區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193,929	秘書室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奉行政院110年3月3日院臺財字第1100005012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1,180,201千元，計畫期程爲110年到113年，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193,929千元，其中工程經費185,753千元，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由收取權利金撥充；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 6,425千元×20%=1,28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3,92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3,92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63

計畫內容：
汰購本署及所屬所需公務機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爲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563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汰購本署及所屬所需公務機車7輛56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63		
3025 運輸設備費	56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0	各單位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6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26,042	1,602,831	193,929	563	600	2,723,965
1000 人事費	776,621	-	-	-	-	776,6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3,123	-	-	-	-	443,12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454	-	-	-	-	55,45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60	-	-	-	-	14,160
1030 獎金	109,037	-	-	-	-	109,037
1035 其他給與	12,623	-	-	-	-	12,623
1040 加班值班費	42,623	-	-	-	-	42,62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90	-	-	-	-	39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277	-	-	-	-	47,277
1055 保險	51,934	-	-	-	-	51,934
2000 業務費	81,240	1,558,301	-	-	-	1,639,541
2003 教育訓練費	999	153	-	-	-	1,152
2006 水電費	18,838	1,987	-	-	-	20,825
2009 通訊費	4,229	15,721	-	-	-	19,950
2018 資訊服務費	-	45,674	-	-	-	45,6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08	9,302	-	-	-	12,010
2024 稅捐及規費	78	866,619	-	-	-	866,697
2027 保險費	819	2,649	-	-	-	3,468
2030 兼職費	-	1,452	-	-	-	1,45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35	123,322	-	-	-	127,9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8	30,502	-	-	-	31,4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	-	-	-	10
2051 物品	5,999	12,928	-	-	-	18,927
2054 一般事務費	31,699	412,665	-	-	-	444,36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60	11,332	-	-	-	14,89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29	-	-	-	-	1,12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70	397	-	-	-	3,767
2072 國內旅費	1,575	21,036	-	-	-	22,611
2081 運費	274	2,155	-	-	-	2,429
2084 短程車資	30	407	-	-	-	43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320	-	-	-	-	320
3000 設備及投資	67,557	43,989	193,929	563	-	306,03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632	36,047	193,929	-	-	288,608
3020 機械設備費	2,366	4,184	-	-	-	6,55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563	-	56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758	-	-	-	3,758
3035 雜項設備費	6,559	-	-	-	-	6,559
4000 獎補助費	624	541	-	-	-	1,16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	-	-	-	4
4080 損失及賠償	-	537	-	-	-	537
4085 獎勵及慰問	624	-	-	-	-	624
6000 預備金	-	-	-	-	600	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600	600

財政部國有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776,621	1,639,541	1,165	-
				財務支出	776,621	1,639,541	1,165	-
		1		一般行政	776,621	81,240	624	-
		2		國有財產業務	-	1,558,301	541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產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00	2,417,927	-	306,038	-	-	306,038	2,723,965
600	2,417,927	-	306,038	-	-	306,038	2,723,965
-	858,485	-	67,557	-	-	67,557	926,042
-	1,558,842	-	43,989	-	-	43,989	1,602,831
-	-	-	194,492	-	-	194,492	194,492
-	-	-	193,929	-	-	193,929	193,929
-	-	-	563	-	-	563	563
600	600	-	-	-	-	-	600

財政部國有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288,608	-	6,550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	288,608	-	6,550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	58,632	-	2,366
		2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	36,047	-	4,184
		3		4017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93,929	-	-
			1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	193,929	-	-
			2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產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63	3,758	6,559	-	-	-	306,038
563	3,758	6,559	-	-	-	306,038
-	-	6,559	-	-	-	67,557
-	3,758	-	-	-	-	43,989
563	-	-	-	-	-	194,492
-	-	-	-	-	-	193,929
563	-	-	-	-	-	563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3,12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5,45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60	
六、獎金	109,037	
七、其他給與	12,623	
八、加班值班費	42,623	
九、退休退職給付	39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277	
十一、保險	51,93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76,621	

財政部國有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610	610	-	-	-	-	-	-	20	22	11	12	4	4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610	610	-	-	-	-	-	-	20	22	11	12	4	4

產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5	26	93	96	-	-	763	770	733,998	738,242	-4,244	
25	26	93	96	-	-	763	770	733,998	738,242	-4,244	1.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工友2人、技工1人、聘用1人及約僱3人。 2.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111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304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4,635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292人，經費123,322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27人，經費12,339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駕駛、機電維護、文書處理、人力保全服務及檔案掃描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3人，經費1,812千元，以協助辦理資訊設備維護服務等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2	1,798	1,668	30.00	50	51	30	8721-J6。本署。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14	3117-QH。北區(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14	3119-QH。金馬(油氣雙燃料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6	125	936	30.00	28	5	3	P27-192南投、P27-193南投、P27-198雲林。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312	30.00	9	2	1	K6F-237桃園。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1,248	30.00	37	7	5	756-DHF桃園、770-CYW屏東、773-CYW屏東、776-CYW屏東。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00	312	30.00	9	2	1	512-JSL臺南。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5	624	30.00	19	3	2	513-JSL臺南、171-JQQ嘉義。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1,872	30.00	56	10	7	836-HYK基隆、852-HYK基隆、837-HYK桃園、838-HYK桃園、853-HYK桃園、855-HYK金馬(預計110年9月汰換燃油機車)。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125	4,030	30.00	121	26	40	692-KGJ北區(預計111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693-KGJ北區(預計111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695-KGJ北區(預計111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696-KGJ北區(預計111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697-KGJ北區、698-KGJ北區、699-KGJ北區、700-KGJ北區(預計111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702-KGJ北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705-KGJ宜蘭、706-KGJ宜蘭、707-KGJ宜蘭、708-KGJ宜蘭、709-KGJ宜蘭、710-KGJ臺東(調撥澎湖，預計110年9月汰換燃油機車)。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5	3,744	30.00	112	20	14	012-MNY中區、015-MNY中區、018-MNY中區、021-MNY苗栗、023-MNY苗栗、025-MNY苗栗、020-MNY新竹、022-MNY新竹、011-MNY彰化、013-MNY彰化、017-MNY彰化、019-MNY雲林。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6	125	4,680	30.00	140	26	17	AES-7588花蓮、AES-7589花蓮、AES-7590花蓮、AES-7591花蓮、AES-7578北區、AES-7579北區、AES-7580北區、AES-7585桃園、AES-7586桃園、AES-7587桃園、AES-7581基隆、AES-7582基隆、AES-7583基隆、AES-7592金馬(預計111年8月汰換燃油機車)、AES-7593金馬。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7	150	936	30.00	28	5	4	AEV-2001南區、AEV-2002南區、AEV-2003南區。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7	125	1,248	30.00	37	7	5	639-MXU臺東、638-MXU花蓮、650-MXU北區、651-MXU北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6	125	312	30.00	9	2	1	ADH-8173嘉義。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25	312	30.00	9	2	1	MER-6183嘉義。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9	125	936	30.00	28	5	3	MDT-0520北區、MDT-0521基隆、MDT-0522桃園。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5	125	624	30.00	19	3	2	MMH-5856屏東、MMH-5857屏東。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6	125	312	30.00	9	2	1	MLU-7693嘉義。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7	125	624	30.00	19	3	2	MJU-553本署、MJU-556本署。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8	125	1,872	30.00	56	10	7	MJU-0571臺東、MJU-0566北區、MJU-0569北區、MJU-0570桃園、MJU-0568花蓮、MJU-0565金馬。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4	125	312	30.00	9	2	1	XC-125ER南區(接收移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5	125	312	30.00	9	2	1	MTJ-8603屏東。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7	125	2,496	30.00	75	14	9	MPM-7293北區、MPM-7295桃園、MPM-7296桃園、MPM-7297桃園、MPM-7298基隆、MPM-7299宜蘭、MUN-0071澎湖、MUG-1119嘉義。
1	電動機車	1	101.08	0	0	0.00	0	2	5	538-QKC基隆(預計111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
5	電動機車	1	108.08	0	0	0.00	0	9	58	EMW-5676宜蘭、EMW-5675基隆、EMW-5671桃園、EMW-5672桃園、EMW-5673桃園。
10	電動機車	1	108.09	0	0	0.00	0	17	115	EMW-6961新竹、EMW-6963新竹、EMW-6962南投、EMW-6965雲林、EMW-6966雲林、EMW-6967雲林、EMW-6968雲林、EWG-0811澎湖(調撥臺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EWG-0812澎湖、EWG-0813澎湖。
2	電動機車	1	108.10	0	0	0.00	0	3	23	EMW-8359南區、EMW-8360南區。
5	電動機車	1	109.09	0	0	0.00	0	9	58	EPD-5966北區、EPD-5967北區、EPD-5968北區、EPD-5969基隆、EPD-5970基隆。
2	電動機車	1	110.08	0	0	0.00	0	3	23	中區001、中區002。
8	電動機車	1	110.09	0	0	0.00	0	14	92	北區001、北區002、基隆001、桃園001、宜蘭001、南區001、南區002、南區003。
	合計				33,370		971	366	561	

預算員額：　職員 610 人　技工 1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5 人　合計: 76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93 人
工友 2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財政部國有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5	70,284.17	1,156,282	3,338	-	-	-
二、機關宿舍	190	18,762.20	345,125	387	-	-	-
1 首長宿舍	98	15,073.47	311,758	17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4	2,982.82	28,168	16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	705.91	5,199	52	-	-	-
三、其他	9	-	404	5	-	-	-
合　計		89,046.37	1,501,811	3,730		-	-

1.自有：

(1)辦公房屋：本署4筆、北區分署5筆、花蓮辦事處1筆、基隆辦事處2筆、宜蘭辦事處2筆、桃園辦事處3筆、金馬辦事處1筆、中區分署1筆、新竹辦事處1筆、苗栗辦事處1筆、南投辦事處1筆、彰化辦事處1筆、雲林辦事處5筆、南區分署5筆、臺南辦事處6筆、嘉義辦事處2筆、屏東辦事處1筆、澎湖辦事處2筆、臺東辦事處1筆。

(2)機關宿舍：

<1>首長宿舍：承德首長宿舍98戶（房屋面積9,686.04平方公尺，公設面積5,387.43平方公尺）。

<2>單房間職務宿舍：本署18戶、北區分署12戶、宜蘭辦事處2戶、花蓮辦事處4戶、中區分署6戶、新竹辦事處9戶、苗栗辦事處5戶、彰化辦事處2戶、南區分署9戶、嘉義辦事處9戶、臺東辦事處8戶。

<3>多房間職務宿舍：本署1戶、中區分署7戶(內含中興新村6戶)。

(3)其他：本署2筆、北區分署1筆、南投辦事處1筆、嘉義辦事處4筆、屏東辦事處1筆。

產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70,284.17	-	-	3,338
-	-	-	-	-	18,762.20	-	-	387
-	-	-	-	-	15,073.47	-	-	170
-	-	-	-	-	2,982.82	-	-	165
-	-	-	-	-	705.91	-	-	52
-	-	-	-	-	-	-	-	5
	-	-	-	-	89,046.37	-	-	3,73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4				0700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36,917					財產收入	976,917
	10			0017400000			99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36,917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976,917
		2		4017400200				1		0717400100	
				國有財產業務	851,164					財產孳息	976,913
		3		4017409000					2	0717400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5,753					權利金	200,777
			1	4017409002					3	0717400103	
				營建工程	185,753					租金收入	776,136
								3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4
									1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4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0,000
							99			12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60,000
								1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60,000
									2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0,000

財政部國有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017400200					-
國有財產業務					
[1]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	01	111-111	符合國有財產法第60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規定之寺廟教堂	申請人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申請受贈國有財產，循序審查後，符合規定並報經財政部核定後，得於完成預算程序後辦理贈與手續。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4017400200					-
國有財產業務					
[1]國有財產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款	03	111-111	經法院判決請求損害賠償之當事人	辦理國有財產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產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165	-	-	1,165
-	4	-	-	4
-	4	-	-	4
-	4	-	-	4
-	4	-	-	4
-	1,161	-	-	1,161
-	537	-	-	537
-	537	-	-	537
-	537	-	-	537
-	624	-	-	624
-	624	-	-	624
-	624	-	-	624

財政部國有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38,070	1,478,69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938,070	1,478,692	-	-

產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165	-	-	2,417,927
-	1,165	-	-	2,417,927

財政部國有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產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財政部國有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88,608	-	563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88,608	-	563

產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04	16,363	-	306,038	2,723,965
504	16,363	-	306,038	2,723,96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	109-114	13.44	1.62	1.89	1.89	8.04	1.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 2.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科目1.89億元（本署0.06億元、北區分署0.55億元、中區分署0.52億元、南區分署0.76億元）。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09-112	9.79	1.14	2.28	2.45	3.92	1.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准辦理。 2.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科目2.45億元（北區分署1.08億元、中區分署0.35億元、南區分署1.02億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110-113	11.80	-	-	1.96	9.84	1.行政院110年3月3日院臺財字第1100005012號函核准辦理。 2.111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0.02億元、「營建工程」科目1.94億元，合共1.96億元。
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	111-116	6.15	-	-	0.47	5.68	1.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00024861號函核准辦理。 2.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科目0.47億元（北區分署0.40億元、中區分署0.04億元、南區分署0.03億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88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88	
		2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88	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所需宣導經費88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通案決議 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	本署及所屬110年度法定預算業依通案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1035006140號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清查有無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無償提供財團法人使用情形，惟機關查復資料尚有疑義，爰以 110 年 6 月 25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035009210 號函請相關機關釐清中。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 網路資安防護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 核心技術，將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非屬本署業務。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非屬本署業務。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非屬本署業務。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遵照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非屬本署業務。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四十三)	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遵照辦理。
(一)	財政委員會 歲入部分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閒置國有公用財產，包括被稱為蚊子館之歷年不當投資建設，長期被民眾所詬病，並有民間持續進行調查的行動藝術計畫，督促政府積極處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要求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加速清查活化，善盡管理之責，並增加國庫收入。惟資產活化之計畫，仍應重視生態保育、社會衝擊之評估。 國有非公用土地，至 109 年 8 月統計之總面積 21.98 萬公頃，雖自 105 年以來減少 2 萬餘公頃，主因重分類為「保留土地」。其中，以認養方式提供民間綠美化、環境保護、文化資產保存……等用途，雖無大筆租金收入，但有助於提升公共利益，建請評估其效益，列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綠色國民所得帳計算可行性。	一、本署 110 年 1 月 7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035000410 號函請各機關加速清查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有公用需要者，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並於不影響公用用途下，積極依法活化收益，創造永續財源、增裕庫收，活化時，應重視生態保育及評估社會衝擊；無公用需要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應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移交本署接管。 二、本署俟主計總處列入國民所得帳之需，配合辦理。
(二)	財政部 105 年 9 月 22 日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將地租全部隨公告地價調整，修正為部分地租隨公告地價調整、部分地租不隨公告地價調整。主要係考量地上權案地	財政部以 110 年 3 月 19 日台財產改字第 11050000520 號函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前已簽約國有非公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租係以土地公告地價為計收依據，爰易受地方政府每 2 年核定土地公告地價而波動，甚因土地公告地價大幅調升，致該地上權人飽受地租調漲之苦。考量近年來地上權審議小組皆評定 1%隨公告地價調整，餘為不隨公告地價調整，爰請財政部基於國有非公用土地地上權地租計收之一致性，針對 105 年 9 月 22 日以前簽約地上權案（含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辦理案件），研議陳報行政院同意修改地租 1%隨公告地價調整，其餘固定按行政院核定當年度公告地價計收。	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之地租計收基準，允維持現制。
(三)	審計部於 109 年 1 月 21 日發函予財政部，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遭占用闢建工廠及農（耕）地租約管理，經調查存在效能過低情事。截至 107 年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69 萬 6,368 筆（錄），經審計部調查，計有 9,861 筆（錄）國有土地，面積 339.76 公頃，依法應供農作、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等之法定農業用地，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地查核或輔據內政部國土利用調查資料盤查結果，該 9,861 筆土地地上涉供工廠或供工業相關使用，違反農業發展條例、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 又經審計部調查部分占建工廠經確認為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來源，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疏於巡查，排除占用作業亦欠積極，未落實追蹤已出租國有非公用農（耕）地承租人實際使用情形。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該 9,861 筆土地清單以及處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財政部以 110 年 4 月 20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04000386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遭闢建工廠及農(耕)地租約管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1 份。
(四)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中，列管場址中土地管理機關包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案件共有 27 件，顯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管理疏失不當，嚴重危害環境污染。 有關上開 27 件列管場址，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找出污染行為人，並說明偕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污染行為人依法清除管理進度。建請將 27 件廢棄物棄置案件是否找到污染行為人、處理與追蹤進度、預計清除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財政部以 110 年 5 月 6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04000479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遭棄置廢棄物列管案件處理情形書面報告」1 份。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一)	行政院雖已同意財政部愛國西路舊址短期及長期規劃運用方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新建案第一及第二階段作業，惟尚需辦理第三階段報核作業、國產署現有光復南路辦公廳舍新建案與未來特二土地收回後設定地上權等工作項目，各環節緊密相扣，且迄至國產署進駐使用前，每年仍需負擔保全費等相關支出逾 300 萬餘元。是以，建請應密切掌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址辦公廳舍新建案第三階段函報行政院、進駐財政部愛國西路舊址及後續招商作業之辦理進度，以增裕國庫收入並節省保全費等相關經費。	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 3 日核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中長程個案計畫」，合作開發案公開招標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公告，將於決標後依計畫期程，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及搬遷至本部愛國西路舊址中繼辦公廳舍等作業；又為搬遷進駐本部愛國西路舊址，有關「財政部愛國西路財政大樓結構補強(含室內裝修等)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業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決標，廠商刻正辦理相關規劃設計事宜，本署當積極掌握辦理進度，戮力完成任務。
(一)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6 年遭監察院糾正在 92 至 101 年十年間耗費公帑 11 億餘元，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遭堆置廢棄物，不僅涉有管理違失，更嚴重損及國家財政與國產權益，核有重大失職。109 年又發現雲林西螺東南段 1-11 地號和台南學甲興業段 804-2 地號遭填埋廢棄物，且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問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落實產籍管理與現場勘查、巡查工作，積極加強查究污染行為人，並予追償及要求負責清理，以懲治不法污染國土行為，而非一再用公帑善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總經費高達 13 億 4,410 萬 9 千元，分 6 年辦理，罔顧監察院 106 年糾正案之意旨，且 110 年度預算較 109 年度增列 2,668 萬 1 千元，將耗費更多公帑用於清理廢棄物。爰針對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編列 15 億 2,707 萬 7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完成前開土地污染調查、5 個月內完成清除廢棄物、6 個月內追查行為人及追討不當利得作成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0 年 4 月 1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	至 109 年 8 月止，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1 萬 9,836 公頃，	財政部業於 110 年 4 月 1 日依立法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中保留土地面積達 7 萬 5,383 公頃，包含綠美化、促進環境保護以及文化資產認養維護等，實為我國面對氣候變遷、都市熱島，以及文化資產日益流失之際之重要保護標的。然在受保護樹木以及文化資產尚未完成調查盤點並提報列管之前，任何透過申請的承租、承購、接管或撥用，都將可能造成老樹綠地、文化資產之流失。 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國有非公用土地中保留土地上可能之受保護樹木以及文化資產，進行盤點調查，並完成提報，以確保未來進一步活化規劃，能在不損及老樹與文化資產前提下進行，以達到增進國有財產使用效益，亦保留極具公益價值之資產。爰針對 110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編列 321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成盤點並開始進行提報程序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110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編列 270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公務機關經管之公用房舍常有閒置未充分利用之情形，造成環境髒亂及治安死角等問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清查各公務機關閒置或低度利用宿舍留置之必要性，並針對提高國有宿舍使用效能及回收被占用宿舍改善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0 年 4 月 1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四)	110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編列 5,372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0 年 4 月 1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五)	依行政院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然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之執行，雖符合動支要件，卻已連續 2 年度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防治登革熱疫情相	財政部以110年2月23日台財產管字第11040001690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連續二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書面報告」1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環境清理業務、繳納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顯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過於依賴第二預備金，無視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相關計畫經費未能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六)	保護農地資源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為國家重要政策之一，近年農地違規使用問題備受各界關注，除私有農地違建設置工廠，亦不乏國有農（耕）地遭占建工廠、或承租人違反租約轉作農業以外用途使用等。依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108年底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173萬3,987筆（錄）、面積22萬0,467公頃，經審計部查對「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計有9,861筆（錄）土地、面積339公頃，依法屬應供農作、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等之農業用地，惟地上遭闢建工廠，違反農業發展條例、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長年疏於巡管，肇致已遭私人占建工廠使用而未察，或有部分案件列管占用多年迄未完成土地騰空返還，排除占用進度緩慢，又部分遭私人占用之國有農（耕）地，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監測結果，確認地上占建工廠為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持續辦理占用地排除及返還等相關程序，以確保國有財產權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以110年4月22日台財產管字第11040004150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遭闢建工廠改善措施書面報告」1份。
(七)	保護農地資源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為國家重要政策之一，近年農地違規使用問題備受各界關注，除私有農地違建設置工廠，亦不乏國有農（耕）地遭占建工廠、或承租人違反租約轉作農業以外用途使用等。依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落實追蹤已出租國有非公用農（耕）地承租人實際使用情形，致部分土地未由承租人依約自任耕作，已轉作他用或興設大型工廠仍准予續租，且部分租案歷經數次續租換約迄今多年，地上違規使用及違章工廠面積一再擴張，除增加土地後續改正成本及收回困難度，亦間接助長民眾心存僥倖投機轉用心態，另或有部分案件雖於出租期間發現承租人非經同意獲准興建即擅設工廠，涉未自任耕作之事實，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持續逐筆勘查確認土地使用情形，並提升管理效率，以確保國有財產權	財政部以110年4月12日台財產管字第11040003420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出租農(耕)地遭占建工廠改善措施書面報告」1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依據礦業法第 5 條規定，該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礦務局），礦業權者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須依礦業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礦業權及礦業用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始得依礦業法第 45 條規定提供使用。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礦業用地出租案件 33 案，其中 16 案租約已屆期仍未辦竣續約事宜，部分案件或因價格評定方式改變，業者多次提出價格異議，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數度重新辦理估價遲無法達成共識，致審辦期程長達數年仍未辦竣，部分案件則因礦業權有效期限屆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礦業用地租案失所附麗，業者雖依礦業法規定申請礦業權展限，惟經濟部礦務局核辦需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耗時等待經濟部令釋或礦業權展限，長期未為准駁決定，致續租換約案件懸宕多時，任由業者於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不明下，繼續使用國有土地；又現行俟租案審辦准駁結果，再回溯收取申租期間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之作法，不僅積累為數可觀之待收繳租金，增加債權收取風險，倘日後審辦結果註銷續租案，復衍生礦區土地善後處理及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等問題，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檢討改善，以確保國有財產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以 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04000207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出租礦業用地續租換約案件改善措施書面報告」1 份。
(九)	臺灣沿海地區諸多魚塭因法令問題，自 74 年停止承租，原先在此的養殖漁民背負占用罵名，一直無法取得土地承租權，因而失去許多相關補助。為了解決漁民長久以來的困境，未來應透過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舉辦地方座談推核發使用時間證明，讓漁民陸續取得合法租約，爰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加強辦理座談宣導。	本署以 109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940011070 號函請所屬南區分署(下稱南區分署）就轄內沿海地區國有土地遭養殖魚塭占用案件，加強宣導取得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並適時舉辦地方座談會說明國有不動產出租規定。南區分署於 110 年 4 月 9 日至高雄市茄萣區公所舉辦說明會及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將賡續辦理座談宣導。
(十)	至 109 年全國有高達 291 處文化資產座落於國有地或地上物屬國有，近年頻因維護問題惹議。如 107 年曾發生「北投不動明王石窟」及「淡水木下靜涯舊居」兩處文化資產，因古蹟破舊損壞問題，無法有效管理，近年屢因維護不周惹議。台南市是全國古蹟、歷史建築、古厝、遺址密集度高，有歷史古都之稱，如何保存、管理與活化豐富的文化資產，又兼顧台灣歷史文化	財政部以 110 年 4 月 22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04000367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認養及標租機制等相關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1 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古都特色顯得非常重要。相較之下，鄰近日韓兩國的文化古蹟保存忠於原有形制的維護，再活化並加入動態的活動展演，或是注入新的時尚元素，讓人們得以與這些古蹟文物更加親近。 為提升管理效益，近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推廣文化資產認養與活化機制。但截至 109 年全國 291 處文化資產中，只有 44 處以出租、委託經營、認養等方式活化，台南市的三山國王廟就是其中一個案例，顯見文資活化的速度和社會期待有落差須檢討。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建立文化資產認養及標租機制、盤點全國各縣市文化資產管理狀況，媒合相關機關或遇窒礙難行之處等相關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十一)	110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編列 14 億 0,732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0 年 4 月 1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二)	110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4,32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0 年 4 月 1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三)	2 年半前臺中市政府原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承租北屯區東山段 91、92 及 96 號規劃興建社會住宅，因將損及此位址上 88 棵老樹及日治時期留下之臺中放送局北屯機室遺跡，而遭當地居民團體反對，訴求留下擁有老樹與文化遺跡之珍貴都市綠地，因此臺中市政府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退租此地。未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約於 1 年前對外表示，將再以標租地上權 50 至 70 年方式規劃此地，又經過一番陳情協調，目前同意開放給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認養 6 年做簡易綠美化，供環境食農教育與民眾休憩使用。 有鑑於此綠地位於都市高度開發區，在氣候變遷、都市熱島、空氣污染問題嚴峻之際，扮演緩解調節之重要角色，然即使短期內作為綠美化使用，但長期而言仍因為建地而無法免除開發危機。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在臺中市政府 6 年認養期內，與臺中市政府展開協商，透過將此地容積率移轉、以地易地等方式，將此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以確保此地能在保	財政部以 110 年 5 月 4 日台財產署改字第 1105000163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臺中市北屯區東山段 91、92、96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與臺中市政府協商透過容積移轉等方式變更為公園用地之可能方案書面報告」1 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老樹生態、文史遺跡之下，發揮其守護都市安全、環境食農教育與民眾休憩之價值。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與臺中市政府協商可能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四)	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機關，然截至 109 年 8 月底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1 萬 9,836 公頃，其中保留土地面積占比逾三成，且自 105 年後快速增加，允宜就其各保留子項目區分，儘速研擬活化及加速去化措施，或撥用與有需求之主管機關，以增進國有財產使用效益。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 個月內，儘速確定原台北市華光社區之國有土地開發使用計畫，以加速去化國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並促進都市發展。	一、國有非公用土地運用以國土保育、公用優先、促進地利為原則，位環境敏感地區者須配合國土保育政策留供生態保育不提供開發利用；適宜開發利用土地優先供各項公共建設或配合政策需要提供使用，國產署將持續篩選符合活化條件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積極活化利用。 二、至臺北市華光社區內之土地活化利用方式，謹就其中國產署經管之特定專用區(二)及(三)基地說明辦理情形如下： (一)特定專用區(二)基地，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11 日及 22 日會議決議，原則同意短期租予臺北市政府，作南門市場及東門市場改建中繼使用基地，本署已出租該府使用，租期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二)特定專用區(三)基地，經濟部已於 110 年 5 月 3 日陳報行政院准予同意做為該部辦公廳舍新址預定地，經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5 月 4 日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審議，國發會訂於 110 年 6 月 22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視訊)，後續當依行政院政策決定辦理。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0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20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2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2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2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6,196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署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6,293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署職員149人、技工3人、工友4人、聘用9人、約僱5人，合計170人所需之人事費196,293千元(含考績獎金13,308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6,099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82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96,2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35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4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7		
1030 獎金	29,639		
1035 其他給與	2,534		
1040 加班值班費	10,20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283		
1055 保險	12,29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9,903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20,704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403千元。 (2)本署耗用水電費，本年度計需3,472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1,194千元。 (4)本署公務車輛租金，本年度計需165千元。 (5)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13千元。 (6)本署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101千元。 (7)本署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1,214千元。 (8)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計需156千元；人事服
2000 業務費	20,704		
2003 教育訓練費	403		
2006 水電費	3,472		
2009 通訊費	1,19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5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2027 保險費	10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254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9		
2072 國內旅費	61		
2081 運費	8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6,1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20		務園地月刊、專書閱讀所需之審查、校對、編輯等所需稿費15千元，合計171千元。
2093 特別費	158		(9)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9,073		(10)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6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632		(11)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本年度計需1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28		(12)油料費按公務車1輛、機車2輛，全年度計需汽油2,292公升，每公升以30元編列，本年度計需6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13		(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1,18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6		(14)辦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6,45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15)辦理廉潔效能民意調查、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及場地佈置等，本年度計需820千元。
			(16)本署辦公廳舍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1,834千元。
			(17)為鼓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研提與機關業務及管理制度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進而落實施行創新便民服務、改造行政流程及促進開源節流，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爰實施創意提案制度，所需經費60千元。
			(18)專書閱讀活動所需經費20千元。
			(19)本署辦公廳舍搬遷經費2,126千元。
			(20)本署辦公房舍、庫房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345千元。
			(21)車輛養護費（汽車51,000元×1輛＋機車1,700元×2輛），本年度計需54千元。
			(22)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171千元，按職員149人、聘用9人、約僱5人，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6,1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16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3)本署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廳舍及庫房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469千元。 (24)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61千元，合計81千元。 (25)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88千元。 (26)署長1人特別費158千元。 2.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結構補強(含室內裝修等)經費58,632千元。 3.汰換及增購本署所需之設備，本年度計需441千元，包括： (1)汰換電動訂書機2臺及監錄設備1組等設備128千元。 (2)汰換冷氣機9臺及碎紙機1臺等設備313千元。 4.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6千元，按21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5,559

計畫內容：

1.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及編製財產總目錄等業務。
2.爲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公用財產檢核、宿(眷)舍管理及承德首長宿舍借用維護等業務。
5.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強化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績效及提升其運用效益。
2.規劃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業務，以配合政策需要，促進土地利用，按預定工作計畫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3.預計完成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教育訓練2場及辦理宿舍管理教育訓練6場。
4.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7,668	接收保管組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7,66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爲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4,20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93千元。 (2)辦理移轉、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計需300千元。 (3)辦理土地產權等業務糾紛及訴訟案件，所需訴訟案件擔保金及律師費，全年度計需3,256千元。 (4)協助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接管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1千元。 (5)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140千元，合計160千元。 2.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65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登記業務經費10千元。 (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
2000 業務費	7,668		
2009 通訊費	72		
2024 稅捐及規費	1,4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051 物品	69		
2054 一般事務費	3,124		
2072 國內旅費	525		
2084 短程車資	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5,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所需規費，共需380千元。 (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所需旅費265千元。 3.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300千元，項目如下： (1)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180千元。 (2)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120千元。 4.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之勘（清）查、測量、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及業務聯繫等經費，全年度計需110千元。 5.辦理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41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6千元。 (2)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7千元。 6.國有土地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如實際分配土地之面積大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2項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全年度計需800千元。 7.協助辦理國家資產資料建置，更新異動及維護作業，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90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18,357	管理處分組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18,357千元，項目如下：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720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3,09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
2000 業務費	18,357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0		
2024 稅捐及規費	1,45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5,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0 兼職費	504		需文具紙張、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594千元。 (2)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78千元。 (3)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爲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爲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署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1,125千元。 (4)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200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31,742千元，係執行處理子計畫，計畫期程爲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6,79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396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書籍、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946千元。 (2)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450千元。 (3)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相關系統維護費4,000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及本署作業費，計列經費83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8		
2051 物品	3,221		
2054 一般事務費	3,878		
2072 國內旅費	1,027		
2084 短程車資	6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5,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660千元。 (2)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原列入放領清冊之土地，全年度計需支付管理費145千元。 (3)督導辦理委託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及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開會等所需旅費32千元。 5.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爲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485千元，項目如下： (1)本署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業務聯繫等經費340千元。 (2)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66千元及旅費79千元，合計145千元。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2,234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250千元。 (2)督導國有財產出售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94千元。 (3)辦理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全年度計需552千元。 (4)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售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72千元。 (5)業務督導及開會等所需旅費166千元。 7.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88千元。 8.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5,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5,50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等費用計需1,469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2,440千元。 (3)協助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等經費1,011千元。 (4)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580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794	改良利用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794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183千元，包括：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05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68千元，合計78千元。 2.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270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文件印製、查核業務表報及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66千元。 (2)辦理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計需15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
2000 業務費	794		
2009 通訊費	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2051 物品	115		
2054 一般事務費	314		
2072 國內旅費	262		
2084 短程車資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5,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計需89千元。 3.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163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03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60千元。 4.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178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計需50千元。 (2)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印刷及召開座談會等經費83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45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1,607	公用財產組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607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66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26千元。 (2)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40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164千元。 3.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含宿舍)訪查旅費172千元及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152千元，合計324千元。 4.辦理宿(眷)舍法規研修、解釋，完善承德首長宿舍管理維護並輔導各機關學校加強宿舍管理，積極收回被占用宿舍等業務，計列經
2000 業務費	1,607		
2006 水電費	228		
2009 通訊費	60		
2027 保險費	2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		
2051 物品	58		
2054 一般事務費	2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2072 國內旅費	416		
2084 短程車資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5,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1,05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所需郵資等經費60千元。 (2)國有眷舍房地訴訟案件之律師費等相關訴訟所需經費60千元。 (3)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及宿舍管理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90千元。 (4)印製宿(眷)舍管理、處理法規釋例彙編費用80千元。 (5)承德首長宿舍未配住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等，計需228千元。 (6)承德首長宿舍火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地震險等，計需230千元。 (7)辦理承德首長宿舍修繕、公共區域維護，計需170千元。 (8)辦理承德首長宿舍電梯及消防等設備維(換)修費用，計需85千元。 (9)參加各機關宿(眷)舍處理、管理相關會議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0千元，合計50千元。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37,133	資訊室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37,133千元，項目如下： 1.業務費：35,801千元。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153千元。 (2)數據通訊費892千元，包括內部網路、外部網路、行動寬頻月租費用、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及分攤財政外網VPN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526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2,700千元。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15,515千元，包括勘測輔助系統、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圖資平臺(含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站及署內網站系統、文書檔管系統、中文字典檔管理系統、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
2000 業務費	35,801		
2003 教育訓練費	27		
2009 通訊費	892		
2018 資訊服務費	33,89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2051 物品	292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		
2072 國內旅費	380		
2084 短程車資	2		
3000 設備及投資	1,33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3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5,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產案件管制系統、逾期未辦繼承登記財產標售管理系統、國有財產估價資訊整合系統、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含業務入口網及資訊交換系統)、電子郵件系統、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輔導及驗證、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OC監控)服務費用等。 (6)系統營運管理費用14,550千元，包括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委外營運管理所需費用。 (7)軟體使用費604千元，包括電子郵件系統及郵件防護系統維護套件、政府組態基準服務模組1年保固授權及端點安全1年維護授權等。 (8)電腦耗材292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及滑鼠等。 (9)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569千元。 2.設備費：1,332千元，項目如下： (1)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設備之購置費828千元。 (2)軟體購置費504千元，包括文書處理軟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93,929

計畫內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預期成果：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建構安全耐震的建築永續環境，滿足現行辦公空間需求，提升工作效率，建置新辦公廳舍後引入建築美學，助於改善民眾對政府機關之觀感，並促進都市景觀品質、帶動周邊地區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193,929	秘書室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奉行政院110年3月3日院臺財字第1100005012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1,180,201千元，計畫期程爲110年到113年，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193,929千元，其中工程經費185,753千元，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由收取權利金撥充；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 6,425千元×20%=1,28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3,92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3,92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0	各單位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6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76,196	65,559	193,929	600		536,284
1000 人事費	196,293	-	-	-		196,2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352	-	-	-		119,35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48	-	-	-		8,04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7	-	-	-		2,827
1030 獎金	29,639	-	-	-		29,639
1035 其他給與	2,534	-	-	-		2,534
1040 加班值班費	10,208	-	-	-		10,20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5	-	-	-		10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283	-	-	-		11,283
1055 保險	12,297	-	-	-		12,297
2000 業務費	20,704	64,227	-	-		84,931
2003 教育訓練費	403	27	-	-		430
2006 水電費	3,472	228	-	-		3,700
2009 通訊費	1,194	1,052	-	-		2,246
2018 資訊服務費	-	37,895	-	-		37,89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5	580	-	-		745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2,932	-	-		2,945
2027 保險費	101	230	-	-		331
2030 兼職費	-	504	-	-		50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14	4,839	-	-		6,0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	1,433	-	-		1,62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	-	-		10
2051 物品	1,254	3,755	-	-		5,009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17	7,779	-	-		19,0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5	170	-	-		5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5	-	-	-		2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9	85	-	-		554
2072 國內旅費	61	2,610	-	-		2,671
2081 運費	88	-	-	-		88
2084 短程車資	20	108	-	-		12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59,073	1,332	193,929	-		254,33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632	-	193,929	-		252,561
3020 機械設備費	128	-	-	-		12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332	-	-		1,332
3035 雜項設備費	313	-	-	-		313
4000 獎補助費	126	-	-	-		126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	-	-		126
6000 預備金	-	-	-	600		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600		6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35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04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7	
六、獎金	29,639	
七、其他給與	2,534	
八、加班值班費	10,2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5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283	
十一、保險	12,29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96,293	

財政部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9	149	-	-	-	-	-	-	4	5	3	3	-	-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49	149	-	-	-	-	-	-	4	5	3	3	-	-

有財產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9	9	5	5	-	-	170	171	186,085	186,230	-145	
9	9	5	5	-	-	170	171	186,085	186,230	-145	1.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工友1人。 2.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111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1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214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4,839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11人，經費5,759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駕駛、人力保全服務、機電維護及文書處理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3人，經費1,812千元，以協助辦理資訊設備維護服務等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2	1,798	1,668	30.00	50	51	30	8721-J6。本署。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7	125	624	30.00	19	3	2	MJU-553本署、MJU-556本署。
	合計				2,292		69	54	32	

附　錄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2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44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4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4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5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0,375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3,842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71人、技工1人、工友6人、聘用8人、約僱20人，合計206人所需之人事費193,842千元(含考績獎金9,461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0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5,532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96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93,8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04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62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85		
1030 獎金	25,294		
1035 其他給與	3,448		
1040 加班值班費	9,74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385		
1055 保險	13,41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533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24,055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250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費，本年度計需5,134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1,706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租用影印機等租金，本年度計需898千元。 (5)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48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377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720千元。 (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87千元。
2000 業務費	24,055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		
2006 水電費	5,134		
2009 通訊費	1,7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8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2027 保險費	37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8		
2051 物品	2,142		
2054 一般事務費	8,8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7		
2072 國內旅費	470		
2081 運費	103		
2084 短程車資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0,3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54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計需26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92		(10)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4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56		(11)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136		(12)油料費按公務車2輛、機車54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7,902公升，每公升以30元編列，液化石油氣1,944公升，每公升以14.6元編列，本年度計需56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6		(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1,57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6		(14)辦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3,709千元。
			(15)辦理廉潔效能民意調查、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及場地佈置等，計需265千元。
			(1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4,834千元。
			(1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及庫房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1,102千元。
			(18)車輛養護費（汽車51,000元×2輛＋機車1,700元×70輛），本年度計需221千元。
			(19)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209千元，按職員171人、聘用8人、約僱20人，合計19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0)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1,407千元。
			(21)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70千元，合計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0,3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0千元。 (22)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103千元。 (23)分署長1人特別費54千元。 2.汰換及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設備，本年度計需2,292千元，包括： (1)汰換掃描器2臺及條碼列印機1臺等設備156千元。 (2)汰購碎紙機1臺、中央空調系統1組、消防設備1式及打孔機4臺等設備2,136千元。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86千元，按31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68,127

計畫內容：

1.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920筆、未登記地清理2,56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362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228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52,0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780,000筆。
2.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979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50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51,006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707件、代估代售案件323筆（棟）、基隆河新生地處理1件、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1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8件及國有財產估價940件。
3.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10件、委託經營22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10件及參與都市更新700件。
4.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600筆。
5.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7,706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7,706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606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34千元。 (2)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共需72千元。 (3)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91千元。 (4)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 2.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2,611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
2000 業務費	17,252		
2009 通訊費	3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2		
2024 稅捐及規費	10,72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1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5		
2051 物品	192		
2054 一般事務費	2,4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		
2072 國內旅費	411		
2084 短程車資	31		
3000 設備及投資	275		
3020 機械設備費	275		
4000 獎補助費	179		
4080 損失及賠償	17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68,1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勘所需雨具、背包等經費221千元。 (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2,340千元。 (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50千元。 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60千元。 4.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461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等相關經費4千元。 (2)代管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12千元。 (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30千元。 (4)爲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必須僱用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405千元。 (5)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10千元。 5.爲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5,561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09千元。 (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所需租金，共需250千元。 (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登記及圖籍資料等所需規費，共需4,107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68,1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12千元。 (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6千元。 (6)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22千元及旅費253千元，合計275千元。 (7)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用167千元。 (8)汰換辦理勘估業務所需掌上型雷射測距儀5臺、空拍機1臺及衛星定位儀5臺等設備，全年度計需275千元。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及地籍圖簿之管理、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1,36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137千元。 (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206千元。 (3)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影印機租金122千元。 (4)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98千元。 7.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爲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242千元及旅費98千元，合計340千元。 8.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1,960千元。 9.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179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68,1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所需經費4,565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741,226	管理科、租賃科、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741,226千元，項目如下：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396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9,33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535千元。 (2)便利民眾多元繳納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手續費1,617千元。 (3)影印機租金648千元。 (4)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共需規費467千元。 (5)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748千元。 (6)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490千元。 (7)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計需經費650千元。 (8)執行加強催收租金、使用補償金業務，需派員訪談、勸導溝通、抄錄清冊及填
2000 業務費	707,150		
2003 教育訓練費	88		
2006 水電費	1,688		
2009 通訊費	3,2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42		
2024 稅捐及規費	467,637		
2027 保險費	1,654		
2030 兼職費	32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5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30		
2051 物品	2,0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8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		
2072 國內旅費	4,654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34,07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4,075		
4000 獎補助費	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68,1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發通知單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10千元。 (9)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50千元，合計70千元。 (10)辦理租金追收訴訟案所需費用300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443,321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49,121千元及處理子計畫394,200千元，計畫期程爲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108,8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5,054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計需7,996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計需47,058千元，包括：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2,580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全年度計需1,570千元。 <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需19,873千元，包括： #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必須僱用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3,710千元。 #2.鑑界費：全年度計需3,588千元。 #3.裁判費：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68,1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爲1.1%，二審及三審爲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爲2.75%計算，全年度計需7,123千元。 #4.律師費：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全年度計需5,452千元。 <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731千元。 <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全年度計需2,961千元。 <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2,828千元。 <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旅費3,776千元。 <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4,739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作業費，計列經費55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68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爲辦理委託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及各辦事處返署、分署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10千元，合計20千元。 (3)執行委託管理綠美化適當標的篩選及成果統計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7千元。 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68,1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地價稅及房屋稅等，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453,250千元，包括地價稅447,985千元、房屋稅5,265千元。 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爲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3,736千元，項目如下： (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與電話聯繫等相關經費16千元。 (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7千元。 (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計需經費3,303千元。 (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旅費50千元。 7.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4,48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讓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相關經費205千元。 (2)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全年度計需250千元。 (3)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927千元。 (4)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97千元。 (5)協助辦理讓售、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30千元。 (6)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74千元。 8.處理基隆河新生地作業所需之費用，按中央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68,1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擁有土地300／450持分比例負擔2／3之經費，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4,36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出租、出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印製表件等費用共需1,653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102千元。 (2)寄發函件、電話聯繫及傳真資料等費用共需1,326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884千元。 (3)中央及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本年度處理「基隆河新生地」租金收入數預計爲6,540千元，按該數額提列應納地價稅額約爲1,80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200千元。 (4)協助辦理租、售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506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004千元。 (5)實地勘查及查訪占用戶等旅費25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70千元。 9.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42千元。 10.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本年度計需189,276千元，包括： (1)水電通訊費1,888千元。 (2)保險費1,654千元。 (3)維修費155千元。 (4)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285千元。 (5)環境清理費32,634千元。 (6)「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准辦理，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總經費計需433,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68,1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6千元，計畫期程爲109年到112年，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101,704千元，本年度續編108,269千元。 (7)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2,714千元。 (8)「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00024861號函核准辦理，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作業，總經費計需473,223千元，計畫期程爲111年到116年，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9,677千元，包括： <1>「基隆市武昌街日式宿舍群」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計畫1,4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1,326千元×3%=40千元。 <2>「青邨國建館」、「青邨圓講堂」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計畫32,675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5,000千元×3%+20,000千元×1.5%+2,374千元×1%=474千元。 <3>古蹟與歷史建物維護及修繕，所需巡管、清潔及委外管理等經費3,770千元，維護修繕費用1,832千元，合計5,602千元。 11.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9,00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及教育訓練費等費用計需341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5,679千元。 (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275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077千元，合計2,352千元。 (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68,1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車輛租用、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628千元。 12.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說明作業費15千元。 13.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7,594千元，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357千元，車輛租金204千元，旅費202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643千元，合計10,000千元。 14.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所需說明資料、公告及布條等相關經費160千元。 15.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1,56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刷及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188千元。 (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計需225千元。 (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規費計需275千元。 (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55千元。 (5)協助執行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20千元。 16.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1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1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3,002	改良利用科、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3,002千元，項目如下：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88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印
2000 業務費	3,002		
2009 通訊費	102		
2024 稅捐及規費	2,06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68,1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54		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計需8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共需50千元。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計需旅費30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232千元，包括：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93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30千元，合計39千元。 3.辦理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11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74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計需17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20千元。 4.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2,375千元，包括： (1)遴選專業技術服務機構提供都市更新權利價值及財務計畫之專業審查等所需經費250千元。 (2)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參考書籍、印製表件及座談會等經費112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13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		
2072 國內旅費	133		
2084 短程車資	1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68,1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4)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國有非公用房屋營業稅2,000千元。 5.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196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及業務聯繫與公告等相關經費147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40千元，合計49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574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574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564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88千元。 (2)協助辦理撥用財產調查表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7千元。 (3)爲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49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10千元。
2000 業務費	574		
2009 通訊費	1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7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51		
2072 國內旅費	59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5,619	署本部資訊室、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5,619千元，項目如下： 1.業務費：4,816千元。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32千元。 (2)數據通訊費1,242千元，包括內部網路、外部網路、臺銀刷卡機網路線、行動寬頻月租費用、戶役政專線、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及分攤財政外網VPN線路費。
2000 業務費	4,816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1,242		
2018 資訊服務費	2,65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2051 物品	344		
2054 一般事務費	2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68,1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60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308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2,350千元。 (5)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9千元。 (6)電腦耗材344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及滑鼠等。 (7)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81千元。 2.設備費：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網路交換器、KVM切換器、彩色雷射印表機及個人電腦設備之購置費80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0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63

計畫內容：
汰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機車。

預期成果：
爲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563	秘書室及所屬各辦事處	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機車7輛56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63		
3025 運輸設備費	56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220,375	768,127	563			989,065
1000 人事費	193,842	-	-			193,8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046	-	-			113,04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628	-	-			13,62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85	-	-			2,885
1030 獎金	25,294	-	-			25,294
1035 其他給與	3,448	-	-			3,448
1040 加班值班費	9,742	-	-			9,74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385	-	-			12,385
1055 保險	13,414	-	-			13,414
2000 業務費	24,055	732,794	-			756,849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	98	-			348
2006 水電費	5,134	1,688	-			6,822
2009 通訊費	1,706	4,942	-			6,648
2018 資訊服務費	-	2,658	-			2,6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8	3,414	-			4,312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480,429	-			480,477
2027 保險費	377	1,654	-			2,031
2030 兼職費	-	324	-			32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20	31,635	-			32,3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8	10,167	-			10,545
2051 物品	2,142	2,751	-			4,893
2054 一般事務費	8,826	181,691	-			190,5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2	5,776	-			6,87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0	-	-			4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7	171	-			1,578
2072 國內旅費	470	5,317	-			5,787
2081 運費	103	-	-			103
2084 短程車資	10	79	-			89
2093 特別費	54	-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2,292	35,153	563			38,00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4,075	-			34,075
3020 機械設備費	156	275	-			431
3025 運輸設備費	-	-	563			56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03	-			803
3035 雜項設備費	2,136	-	-			2,136
4000 獎補助費	186	180	-			36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	-			1
4080 損失及賠償	-	179	-			179
4085 獎勵及慰問	186	-	-			186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0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6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85	
六、獎金	25,294	
七、其他給與	3,448	
八、加班值班費	9,74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385	
十一、保險	13,41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93,842	

財政部國有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71	171	-	-	-	-	-	-	6	6	1	1	-	-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71	171	-	-	-	-	-	-	6	6	1	1	-	-

產署北區分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聘用 本年度	聘用 上年度	約僱 本年度	約僱 上年度	駐外雇員 本年度	駐外雇員 上年度	合計 本年度	合計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本年度	年需經費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比較	說明
8	9	20	21	-	-	206	208	184,100	183,917	183	
8	9	20	21	-	-	206	208	184,100	183,917	183	1.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聘用1人及約僱1人。 2.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111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7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720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73人，經費31,635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3人，經費1,370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人力保全服務等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14	3117-QH。北區(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14	3119-QH。金馬(油氣雙燃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312	30.00	9	2	1	K6F-237桃園。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312	30.00	9	2	1	756-DHF桃園。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1,872	30.00	56	10	7	836-HYK基隆、852-HYK基隆、837-HYK桃園、838-HYK桃園、853-HYK桃園、855-HYK金馬(預計110年9月汰換燃油機車)。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125	3,718	30.00	112	24	39	692-KGJ北區(預計111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693-KGJ北區(預計111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695-KGJ北區(預計111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696-KGJ北區(預計111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697-KGJ北區、698-KGJ北區、699-KGJ北區、700-KGJ北區(預計111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702-KGJ北區、705-KGJ宜蘭、706-KGJ宜蘭、707-KGJ宜蘭、708-KGJ宜蘭、709-KGJ宜蘭。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6	125	4,680	30.00	140	26	17	AES-7588花蓮、AES-7589花蓮、AES-7590花蓮、AES-7591花蓮、AES-7578北區、AES-7579北區、AES-7580北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AES-7585桃園、AES-7586桃園、AES-7587桃園、AES-7581基隆、AES-7582基隆、AES-7583基隆、AES-7592金馬(預計111年8月汰換燃油機車)、AES-7593金馬。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7	125	936	30.00	28	5	3	638-MXU花蓮、650-MXU北區、651-MXU北區。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9	125	936	30.00	28	5	3	MDT-0520北區、MDT-0521基隆、MDT-0522桃園。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8	125	1,560	30.00	47	9	6	MJU-0566北區、MJU-0569北區、MJU-0570桃園、MJU-0568花蓮、MJU-0565金馬。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7	125	1,872	30.00	56	10	7	MPM-7293北區、MPM-7295桃園、MPM-7296桃園、MPM-7297桃園、MPM-7298基隆、MPM-7299宜蘭。
1	電動機車	1	101.08	0	0	0.00	0	2	5	538-QKC基隆(預計111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
5	電動機車	1	108.08	0	0	0.00	0	9	58	EMW-5676宜蘭、EMW-5675基隆、EMW-5671桃園、EMW-5672桃園、EMW-5673桃園。
5	電動機車	1	109.09	0	0	0.00	0	9	58	EPD-5966北區、EPD-5967北區、EPD-5968北區、EPD-5969基隆、EPD-5970基隆。
5	電動機車	1	110.09	0	0	0.00	0	9	58	北區001、北區002、基隆001、桃園001、宜蘭001。
	合計				19,846		565	221	292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5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67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6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7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7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3,926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1,907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44人、技工4人、駕駛4人、工友4人、約僱33人，合計189人所需之人事費191,907千元(含考績獎金10,710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6,116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32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91,90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32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82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46		
1030 獎金	26,873		
1035 其他給與	3,346		
1040 加班值班費	10,69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838		
1055 保險	12,8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019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18,693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236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本年度計需5,700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435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租用影印機及車輛等租金，本年度計需455千元。 (5)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7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164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1,567千元。 (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本年
2000 業務費	18,693		
2003 教育訓練費	236		
2006 水電費	5,700		
2009 通訊費	4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5		
2024 稅捐及規費	7		
2027 保險費	16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6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3		
2051 物品	1,379		
2054 一般事務費	5,3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6		
2072 國內旅費	750		
2081 運費	3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3,9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54		度計需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98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計需11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71		(10)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927		(11)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8		(12)油料費按機車15輛，全年度計需汽油4,680公升，每公升以30元編列，本年度計需14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28		(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1,239千元。
			(14)辦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2,910千元。
			(15)辦理廉潔效能民意調查、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及場地佈置等，本年度計需1,236千元。
			(1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1,181千元。
			(1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1,161千元。
			(18)車輛養護費（機車1,700元×24輛），本年度計需41千元。
			(19)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185千元，按職員144人、約僱33人，合計17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0)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1,006千元。
			(21)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旅費750千元。
			(22)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33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3,9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3)分署長1人特別費54千元。 2.汰換及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設備，本年度計需3,098千元，包括： (1)汰換投影機1臺、電動訂書機1臺、條碼列印機2臺等設備171千元。 (2)汰購冷氣機2臺、碎紙機1臺、中央空調系統1組等設備2,927千元。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28千元，按38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15,922

計畫內容：

1.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850筆、未登記地清理2,50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100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50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59,6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800,000筆。
2.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1,387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26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69,073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1,020件、代估代售案件110筆（棟）、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1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10件及國有財產估價1,250件。
3.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6件、委託經營20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9件及參與都市更新2件。
4.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070筆。
5.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5,540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5,54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1,36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90千元。 (2)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計需840千元。 (3)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2千元。 (4)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旅費45千元。 2.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1,38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雨具、背包等經費51千元。
2000 業務費	15,263		
2009 通訊費	3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2024 稅捐及規費	7,09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461		
2051 物品	91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2072 國內旅費	949		
3000 設備及投資	98		
3020 機械設備費	98		
4000 獎補助費	179		
4080 損失及賠償	17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15,9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900千元。 (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432千元。 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36千元。 4.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47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9千元。 (2)代管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7千元。 (3)爲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必須僱用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392千元。 (4)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40千元。 5.爲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9,97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21千元。 (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影印機所需租金，共需90千元。 (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及登記所需規費，共需5,231千元。 (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66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15,9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2千元。 (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425千元。 (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旅費432千元。 (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用115千元。 (9)汰換辦理勘估業務所需外業用衛星定位儀2臺98千元。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及地籍圖簿之管理、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1,73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147千元。 (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20千元。 (3)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89千元。 (4)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79千元。 7.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爲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2千元。 8.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179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293,989	管理科、租賃科、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293,989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288,205		
2009 通訊費	3,04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15,9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54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396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9,246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420千元。 (2)便利民眾多元繳納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手續費543千元。 (3)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共需規費489千元。 (4)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404千元。 (5)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1,800千元。 (6)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計需經費1,238千元。 (7)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52千元。 (8)辦理租金追收訴訟案所需費用300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426,990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32,790千元及處理子計畫394,20
2024 稅捐及規費	156,116		
2027 保險費	507		
2030 兼職費	28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5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8		
2051 物品	2,775		
2054 一般事務費	71,9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38		
2072 國內旅費	5,346		
2081 運費	2,155		
3000 設備及投資	5,78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72		
3020 機械設備費	3,811		
4000 獎補助費	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15,9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千元，計畫期程爲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105,23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2,224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計需5,166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計需47,058千元，包括：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8,106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共需2,257千元。 <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需20,432千元，包括： #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必須僱用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14,680千元。 #2.鑑界費：全年度計需1,600千元。 #3.撰狀費：全年度計需1,000千元。 #4.裁判費：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爲1.1%，二審及三審爲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爲2.75%計算，全年度計需1,152千元。 #5.律師費：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全年度計需1,000千元。 #6.執行費：聲請強制執行，全年度計需1,000千元。 <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15,9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877千元。 <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全年度計需1,514千元。 <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1,781千元。 <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旅費4,936千元。 <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2,155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作業費，計列經費14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44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為辦理委託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及各辦事處返署、分署開會等所需旅費5千元。 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地價稅及房屋稅等，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150,181千元，包括地價稅147,239千元、房屋稅2,942千元。 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1,698千元，項目如下： (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2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15,9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2千元。 (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計需經費1,030千元。 (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旅費144千元。 7.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4,252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讓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相關經費338千元。 (2)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計需134千元。 (3)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700千元。 (4)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全年度計需360千元。 (5)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75千元。 (6)協助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468千元。 (7)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費用10千元。 (8)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67千元。 8.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56千元。 9.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本年度計需58,999千元，包括： (1)保險費507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15,9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24千元。 (3)環境清理費11,655千元。 (4)「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准辦理，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總經費計需140,316千元，計畫期程爲109年到112年，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31,626千元，本年度續編35,079千元。 (5)其他什支200千元。 (6)影印機租金210千元。 (7)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237千元。 (8)「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00024861號函核准辦理，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作業，總經費計需94,545千元，計畫期程爲111年到116年，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776千元，包括： <1>「臺灣省糧食局西屯1號穀倉」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之規劃設計費1,972千元。 <2>古蹟與歷史建物維護及修繕，所需巡管、清潔及委外管理等經費1,804千元。 (9)本分署臺中市民權路95號電梯汰舊換新及高壓供電設備改善工程費用分攤款2,911千元。 (10)購置網路監控設備900千元。 10.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6,50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等費用計需2,609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購置相關法規、公告等費用計需52千元。 (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15,9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18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34千元，合計3,152千元。 (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687千元。 11.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9,112千元，郵電與業務聯繫7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81千元，合計10,000千元。 12.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28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17千元。 (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8千元。 (3)辦理標租案件之規費，計需120千元。 (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142千元。 13.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1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1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914	改良利用科、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計列經費914千元，項目如下：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57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94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共需20千元。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43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
2000 業務費	914		
2009 通訊費	96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051 物品	91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		
2072 國內旅費	28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15,9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需經費254千元，包括： (1)爲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58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旅費96千元。 3.辦理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235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95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計需40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100千元。 4.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180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計需132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48千元。 5.辦理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所需宣導經費88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261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業務，計列經費261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235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
2000 業務費	261		
2009 通訊費	76		
2051 物品	17		
2054 一般事務費	35		
2072 國內旅費	13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15,9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相關經費128千元。 (2)爲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107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26千元。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5,218	署本部資訊室、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5,218千元，項目如下： 1.業務費：4,405千元。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29千元。 (2)數據通訊費1,255千元，包括內部網路、外部網路、臺銀刷卡機網路線月租費用、戶役政專線、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及分攤財政外網VPN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272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2,291千元。 (5)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4千元。 (6)電腦耗材50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等。 (7)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114千元。 2.設備費：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網路交換器、條碼列印機、不斷電系統及個人電腦設備之購置費813千元。
2000 業務費	4,405		
2003 教育訓練費	12		
2009 通訊費	1,255		
2018 資訊服務費	2,56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104		
3000 設備及投資	81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合　　計
合　　計	213,926	315,922				529,848
1000 人事費	191,907	-				191,90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326	-				107,32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821	-				13,82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46	-				4,846
1030 獎金	26,873	-				26,873
1035 其他給與	3,346	-				3,346
1040 加班值班費	10,692	-				10,69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85	-				2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838	-				11,838
1055 保險	12,880	-				12,880
2000 業務費	18,693	309,048				327,741
2003 教育訓練費	236	12				248
2006 水電費	5,700	-				5,700
2009 通訊費	435	4,826				5,261
2018 資訊服務費	-	2,563				2,56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5	3,244				3,699
2024 稅捐及規費	7	163,267				163,274
2027 保險費	164	507				671
2030 兼職費	-	288				28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67	42,390				43,9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3	4,825				5,018
2051 物品	1,379	3,024				4,403
2054 一般事務費	5,327	72,517				77,84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1	2,545				3,70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6	-				2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6	66				1,072
2072 國內旅費	750	6,819				7,569
2081 運費	33	2,155				2,188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3,098	6,694				9,79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972				1,972
3020 機械設備費	171	3,909				4,0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13				813
3035 雜項設備費	2,927	-				2,927
4000 獎補助費	228	180				40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				1
4080 損失及賠償	-	179				179
4085 獎勵及慰問	228	-				22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3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82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846	
六、獎金	26,873	
七、其他給與	3,346	
八、加班值班費	10,692	
九、退休退職給付	285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838	
十一、保險	12,8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91,907	

財政部國有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4	144	-	-	-	-	-	-	4	5	4	5	4	4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44	144	-	-	-	-	-	-	4	5	4	5	4	4

產署中區分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33	34	-	-	189	192	181,215	185,536	-4,321	
-	-	33	34	-	-	189	192	181,215	185,536	-4,321	1.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工友1人、技工1人、約僱1人。 2.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111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99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1,567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95人，經費42,390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5人，經費2,314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人力保全服務等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6	125	936	30.00	28	5	3	P27-192南投、P27-193南投、P27-198雲林。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5	3,744	30.00	112	20	14	012-MNY中區、015-MNY中區、018-MNY中區、021-MNY苗栗、023-MNY苗栗、025-MNY苗栗、020-MNY新竹、022-MNY新竹、011-MNY彰化、013-MNY彰化、017-MNY彰化、019-MNY雲林。
7	電動機車	1	108.09	0	0	0.00	0	12	80	EMW-6961新竹、EMW-6963新竹、EMW-6962南投、EMW-6965雲林、EMW-6966雲林、EMW-6967雲林、EMW-6968雲林。
2	電動機車	1	110.08	0	0	0.00	0	3	23	中區001、中區002。
	合計				4,680		140	41	121	

附　錄　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7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88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9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92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9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5,545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4,579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46人、技工3人、工友6人、聘用8人、約僱35人，合計198人所需之人事費194,579千元(含考績獎金11,793千元；特殊功勳獎賞3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5,310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98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94,57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39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95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02		
1030 獎金	27,231		
1035 其他給與	3,295		
1040 加班值班費	11,9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771		
1055 保險	13,34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966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17,788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110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及其他動力費，本年度計需4,532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894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租用影印機及車輛等租金，本年度計需1,190千元。 (5)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10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177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1,134千元。 (8)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共計187千元。 (9)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788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2006 水電費	4,532		
2009 通訊費	89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9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2027 保險費	17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		
2051 物品	1,224		
2054 一般事務費	6,2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8		
2072 國內旅費	294		
2081 運費	50		
2093 特別費	5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5,5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094		(10)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5千元。 (11)油料費按機車21輛，全年度計需汽油6,552公升，每公升以30元編列，本年度計需197千元。 (12)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1,027千元。 (13)辦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4,138千元。 (14)辦理廉潔效能民意調查、舉辦座談會等，本年度計需5千元。 (15)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2,086千元。 (1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952千元。 (17)車輛養護費（機車1,700元×29輛），本年度計需50千元。 (18)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198千元，按職員146人、聘用8人、約僱35人，合計18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9)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488千元。 (20)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旅費294千元。 (21)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50千元。 (22)分署長1人特別費54千元。 2.汰換及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設備，本年度計需3,094千元，包括： (1)汰換投影機2臺、指形機1臺、監錄設備1組、電梯1式、電動訂書機2臺及掃描器1
3020 機械設備費	1,911		
3035 雜項設備費	1,183		
4000 獎補助費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5,5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臺等設備1,911千元。 (2)汰購冷氣機2臺、碎紙機1臺、除濕機1臺、飲水機3臺、中央空調系統1組、音響設備1臺及電動打孔機2臺等設備1,183千元。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4千元，按14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53,223

計畫內容：
1.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310筆、未登記地清理2,865筆、接管抵稅實物案125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85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65,0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760,000筆。
2.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1,897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28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96,635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905件、代估代售案件12筆（棟）、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2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11件及國有財產估價1,250件。
3.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6件、委託經營22件及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9件。
4.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430筆。
5.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7,167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7,16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1,90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186千元。 (2)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共需528千元。 (3)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34千元。 (4)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48千元，合計60千元。 2.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3,066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雨具、背包等經費66千元。
2000 業務費	16,988		
2009 通訊費	36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2		
2024 稅捐及規費	7,92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662		
2051 物品	232		
2054 一般事務費	6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		
2072 國內旅費	524		
2084 短程車資	24		
4000 獎補助費	179		
4080 損失及賠償	17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53,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2,928千元。 (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72千元。 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106千元。 4.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1,15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66千元。 (2)代管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6千元。 (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164千元。 (4)爲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必須僱用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851千元。 (5)代管房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12千元。 (6)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60千元。 5.爲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7,23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90千元。 (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等所需租金，共需552千元。 (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53,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合併、登記及圖檔資料等所需規費，共需3,312千元。 (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75千元。 (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4千元。 (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臨時人員經費2,363千元。 (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244千元，合計256千元。 (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用167千元。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3,261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相關經費95千元及舉辦座談會等相關經費120千元，合計215千元。 (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156千元。 (3)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34千元。 (4)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56千元。 7.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為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149千元及旅費100千元，合計249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53,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179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429,611	管理科、租賃科、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429,611千元，項目如下：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462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16,44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266千元。 (2)便利民眾多元繳納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手續費3,840千元。 (3)影印機租金288千元。 (4)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共需規費3,873千元。 (5)出租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11千元。 (6)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2千元。 (7)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2,000千元。 (8)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計需經費1,248千元。 (9)催收使用補償金，必須僱用專業人員辦
2000 業務費	429,609		
2006 水電費	71		
2009 通訊費	3,17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12		
2024 稅捐及規費	212,007		
2027 保險費	258		
2030 兼職費	33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7,3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23		
2051 物品	2,822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76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23		
2072 國內旅費	5,295		
2084 短程車資	196		
4000 獎補助費	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53,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4,180千元。 (10)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72千元。 (11)辦理租金追收訴訟案所需經費300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442,056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47,856千元及處理子計畫394,200千元，計畫期程爲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129,70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5,977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計需7,977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計需68,000千元，包括：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6,231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全年度計216千元。 <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39,126千元，包括： #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必須僱用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5,681千元。 #2.鑑界費：全年度計需1,800千元。 #3.撰狀費：全年度計需120千元。 #4.裁判費：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53,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算，初審爲1.1%，二審及三審爲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爲2.75%計算，全年度計需16,925千元。 #5.律師費：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全年度計需13,000千元。 #6.執行費：聲請強制執行，全年度計需1,600千元。 <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411千元。 <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全年度計需420千元。 <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全年度計2,100千元。 <7>執行處理子計畫業務，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短程車資160千元及旅費2,336千元，合計2,496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作業費，計列經費16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84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爲辦理委託代管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及招標委託事宜等業務，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及各辦事處返署、分署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72千元，合計84千元。 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地價稅及房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53,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屋稅等，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183,369千元，包括地價稅180,859千元及房屋稅2,510千元。 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爲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1,053千元，項目如下： (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8千元。 (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78千元。 (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計需經費429千元。 (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24千元及旅費84千元，合計108千元。 7.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3,53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讓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98千元。 (2)影印機租金192千元。 (3)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全年度計需60千元。 (4)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1,624千元。 (5)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全年度計需48千元。 (6)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56千元。 (7)協助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99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53,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辦理標售、讓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62千元。 8.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50千元。 9.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本年度計需127,667千元，包括： (1)水電通訊費136千元。 (2)保險費258千元。 (3)保全費48千元。 (4)維修費60千元。 (5)訴訟費用12千元。 (6)差旅費85千元。 (7)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494千元。 (8)環境清理費18,711千元。 (9)「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准辦理，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總經費計需405,900千元，計畫期程爲109年到112年，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94,333千元，本年度續編101,475千元。 (10)其他什支6千元。 (11)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179千元。 (12)「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00024861號函核准辦理，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作業，總經費計需47,646千元，計畫期程爲111年到116年，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203千元，包括古蹟與歷史建物維護及修繕，所需巡管、清潔及委外管理等經費2,871千元，維護修繕費用332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53,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讓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9,00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等費用計需2,006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2,649千元。 (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34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495千元，合計3,529千元。 (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816千元。 11.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說明作業費6千元。 12.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託辦理標售作業經費6,689千元，文具紙張、電話、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2,437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74千元，合計10,000千元。 13.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所需說明資料、公告及布條等相關經費48千元。 14.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1,830千元，項目如下： (1)處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刷及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864千元。 (2)辦理標租案件之公告作業費，計需96千元。 (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規費計需732千元。 (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138千元。 15.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53,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2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2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591	改良利用科、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計列經費591千元，項目如下：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60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文件印製、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36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共需10千元。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14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136千元，包括： (1)爲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88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旅費48千元。 3.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64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30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計需50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
2000 業務費	591		
2009 通訊費	38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051 物品	82		
2054 一般事務費	253		
2072 國內旅費	15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53,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計需24千元。 (4)印刷及召開座談會等經費，計列60千元。 4.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231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公告及召開座談會等相關經費159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72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190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90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166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4千元。 (2)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32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24千元。
2000 業務費	190		
2009 通訊費	48		
2051 物品	49		
2054 一般事務費	37		
2072 國內旅費	56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5,664	署本部資訊室、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5,664千元，項目如下： 1.業務費：4,854千元。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70千元。 (2)數據通訊費1,274千元，包括內部網路、外部網路、臺銀刷卡機網路線、行動寬頻月租費用、戶役政專線、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及分攤財政外網VPN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236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2,322千元。
2000 業務費	4,854		
2003 教育訓練費	16		
2009 通訊費	1,274		
2018 資訊服務費	2,55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		
2051 物品	213		
2054 一般事務費	16		
2072 國內旅費	257		
3000 設備及投資	8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53,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0		(5)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66千元。 (6)電腦耗材213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等。 (7)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273千元。 2.設備費：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網路交換器及個人電腦設備之購置費81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合　　計
合　　計	215,545	453,223				668,768
1000 人事費	194,579	-				194,57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399	-				103,39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957	-				19,95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02	-				3,602
1030 獎金	27,231	-				27,231
1035 其他給與	3,295	-				3,295
1040 加班值班費	11,981	-				11,9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771	-				11,771
1055 保險	13,343	-				13,343
2000 業務費	17,788	452,232				470,020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16				126
2006 水電費	4,532	71				4,603
2009 通訊費	894	4,901				5,795
2018 資訊服務費	-	2,558				2,5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90	2,064				3,254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219,991				220,001
2027 保險費	177	258				435
2030 兼職費	-	336				33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34	44,458				45,5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	14,077				14,279
2051 物品	1,224	3,398				4,622
2054 一般事務費	6,229	150,678				156,9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2	2,841				3,79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8	-				24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8	75				563
2072 國內旅費	294	6,290				6,584
2081 運費	50	-				50
2084 短程車資	-	220				220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3,094	810				3,90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1,911	-				1,91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10				810
3035 雜項設備費	1,183	-				1,183
4000 獎補助費	84	181				26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				2
4080 損失及賠償	-	179				179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				84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39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95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02	
六、獎金	27,231	
七、其他給與	3,295	
八、加班值班費	11,98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771	
十一、保險	13,34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94,579	

財政部國有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6	146	-	-	-	-	-	-	6	6	3	3	-	-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46	146	-	-	-	-	-	-	6	6	3	3	-	-

產署南區分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8	35	36	-	-	198	199	182,598	182,559	39	
8	8	35	36	-	-	198	199	182,598	182,559	39	1.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約僱1人。 2.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111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11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134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112人，經費44,458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8人，經費2,896千元，以協助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檔案掃描等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936	30.00	28	5	3	770-CYW屏東、773-CYW屏東、776-CYW屏東。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00	312	30.00	9	2	1	512-JSL臺南。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5	624	30.00	19	3	2	513-JSL臺南、171-JQQ嘉義。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125	312	30.00	9	2	1	710-KGJ臺東(調撥澎湖，預計110年9月汰換燃油機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7	150	936	30.00	28	5	4	AEV-2001南區、AEV-2002南區、AEV-2003南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7	125	312	30.00	9	2	1	639-MXU臺東。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6	125	312	30.00	9	2	1	ADH-8173嘉義。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25	312	30.00	9	2	1	MER-6183嘉義。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5	125	624	30.00	19	3	2	MMH-5856屏東、MMH-5857屏東。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6	125	312	30.00	9	2	1	MLU-7693嘉義。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8	125	312	30.00	9	2	1	MJU-0571臺東。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4	125	312	30.00	9	2	1	XC-125ER南區(接收移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5	125	312	30.00	9	2	1	MTJ-8603屏東。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7	125	624	30.00	19	3	2	MUN-0071澎湖、MUG-1119嘉義。
3	電動機車	1	108.09	0	0	0.00	0	5	35	EWG-0811澎湖(調撥臺東)、EWG-0812澎湖、EWG-0813澎湖。
2	電動機車	1	108.10	0	0	0.00	0	3	23	EMW-8359南區、EMW-8360南區。
3	電動機車	1	110.09	0	0	0.00	0	5	35	南區001、南區002、南區003。
	合計				6,552		197	49	117	